

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甘肃凯瑞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名 称：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批 准：崇信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甘肃凯瑞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 定：周全山

项目负责：王世银

规划编制：王世银 王盘升 刘志辉 康 娜

杜腾飞 薛德亮 张 涛 张 艳

马小虎 何海龙 刘蓉蓉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
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甘肃凯瑞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193号第1幢第7层171室

法定代表人:周全山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6250084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No. 009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
授权，按照甘肃省土地
学会的有关规定，经评
选审定，符合土地规
划机构条件。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576271786P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甘肃凯瑞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	B20140132
法定代表人	周全山
授权法人	
执业范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基本农田及土地生态保护规划等。
有效期限	2015年5月9日—2023年8月31日
机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193号1幢第7层
联系电话	0931-8877663 19909461999
邮政编码	730030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建设形势	3
一、建设基础条件	3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15
三、建设成效	16
四、主要问题	18
五、有利条件	2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3
一、指导思想	23
二、基本原则	23
三、编制依据	25
四、建设目标	30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33
一、建设标准	33
二、建设内容	36
第四章 建设分区与建设任务	41
一、建设分区	41
二、分区建设重点	42
三、建设任务	47
四、项目规划	48
五、分乡镇规划任务	49
第五章 环境影响与水土保持评价	51
一、环境影响评价	51

二、水土保持评价	54
第六章 建设监管与后续管护	56
一、规范建设管理	56
二、强化质量管理	63
三、规范项目验收	68
四、统一上图入库	70
五、强化后续管护	70
六、严格保护利用	71
第七章 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	73
一、投资测算	73
二、资金筹措	78
第八章 效益分析	81
一、经济效益	81
二、社会效益	81
三、生态效益	82
第九章 实施保障	84
一、加强组织领导	84
二、强化规划引领	85
三、加强资金保障	86
四、加大科技支撑	87
五、严格监督考核	88
第十章 附录	89
一、附表	89
二、附件	98
三、附图	101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遵循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的要求，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崇信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履行农田建设管理、实施职责，加快构建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新格局。落实“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和上图入库”要求，加强资金保障，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党的二十大提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现人均一亩高标准农田、人均占有粮食 600 公斤，使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牢固。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有利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实现土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021 年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都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 年 8 月，国务院批复《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并发布；2022年8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据此编制了《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十二五”以来实践为基础，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甘农田发〔2021〕11号）等规范规定，对接《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平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平凉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平凉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平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崇信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划，借鉴有关部门近年来相关工作成果和研究结论。在深入调研全县耕地储量和质量的基础上，总结了“十二五”以来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了当前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实施保障等，是指导全县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规划》所述高标准农田是指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建设形势

一、建设基础条件

（一）自然地理条件

1. 地理位置

崇信县位于平凉市东部，东靠泾川、灵台两县，西与华亭市接壤，北联崆峒区，南与陕西省陇县毗邻，地处北纬 $35^{\circ}1'$ — $35^{\circ}25'$ ，东经 $106^{\circ}50'$ — $107^{\circ}10'$ 之间。总土地面积 848.41km^2 ，东西宽 35km ，南北长 41.5km 。崇信县城驻锦屏镇，距平凉市 58km ，距省会兰州 420km ，距古城西安 287km ，距咸阳机场 280k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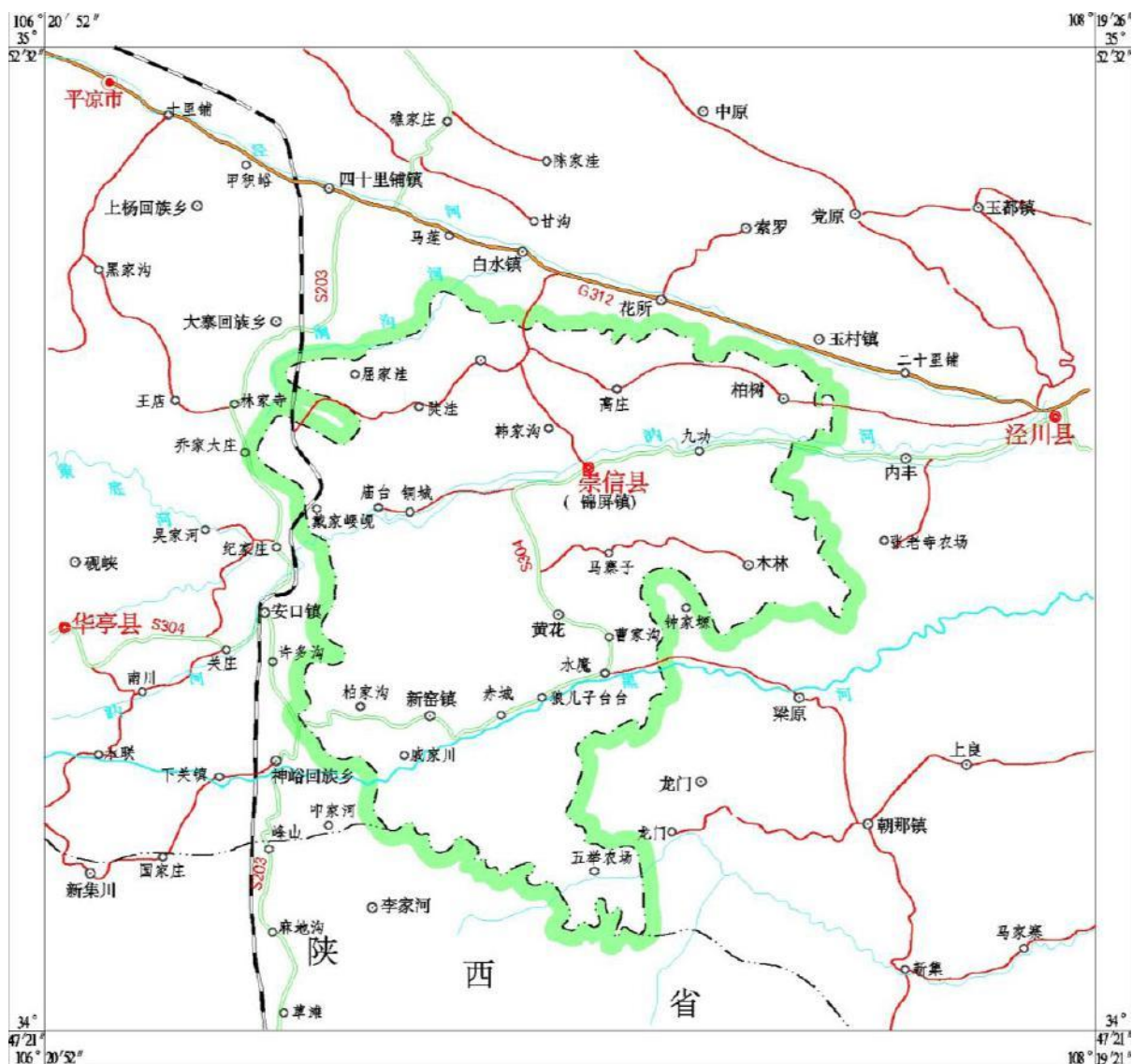


图 1—1 崇信县地理位置图

2.地质构造

崇信县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处于阿拉善-华北板块的次级单元鄂尔多斯盆地的西南缘。区域构造表现为：中东部活动平缓，以整体升降为主，构造形迹不发育；西部近六盘山造山带，构造活动强于中东部，断裂褶皱发育。

3.地形地貌

崇信县位于陇东黄土高原和六盘山的过渡地带，境内梁峁起伏，群山逶迤，关山支脉—唐帽山、老爷山屹立于县境西端，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 1085~1728m。境内地貌根据不同的成因类型和形态特征可分为以下类型：

（1）侵蚀构造低中山（I）。分布于西部，山体由三叠系、白垩系砂岩、砂质泥岩、砂砾岩构成，上部覆盖薄层黄土，多呈浑圆状山体。海拔 1500~1716m，相对高差 200~300m。沟谷切割较强烈，沟脑多呈“V”字型，中下游则多为“U”字型。

（2）剥蚀堆积黄土丘陵（II）。位于赤城—寨子以东的广大地区，以白垩系砂岩、砂砾岩构成基底，表层覆盖黄土，厚度 10~20m。地貌景观主要呈梁峁相间的黄土丘陵，海拔 1300~1520m，相对高差 120~150m，山坡坡度一般 10~30°。沟谷下切作用较弱，沟脑残留有支离破碎的掌形洼地。

（3）剥蚀堆积黄土残塬（III）。分布于木林、黄花及黄寨一带。塬面平坦开阔，呈长条形展布，海拔 1400~1500m，以 4°~5°坡度自西向东倾斜，塬边被切割为深数米或百米高的陡坎。

（4）侵蚀堆积河谷平原（IV）。分布于汭河及其支流的河谷地段，发育有 I~IV 级阶地。I 级阶地分布零星，高出河漫滩 1~3m，与 II 级阶地多为内迭式接触；II 级阶地分布较广，高出河床 5~10m，多为内迭式阶地，阶面平坦宽阔；III 级阶地属基座阶地，高出河床 20~30m，阶面

狭窄；IV级阶地分布于纳河北岸，高出III级阶地阶面20~40m，阶面多被冲沟切割，呈不连续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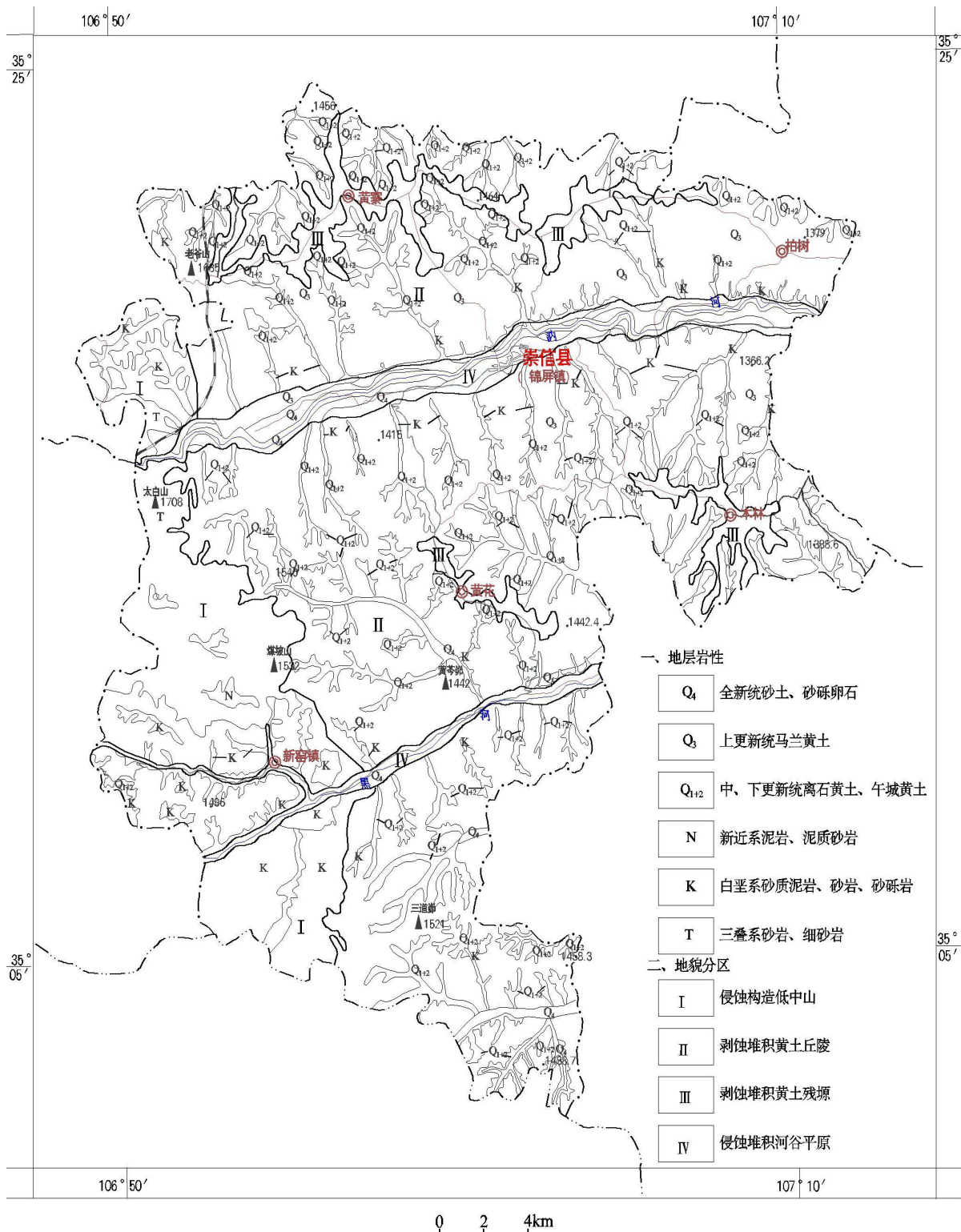


图 1—2 崇信县地质地貌略图

4.气候

崇信县地处大陆腹地，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冬季长寒冷；

春季风多雨少，冷暖异常多寒潮；夏季时短凉爽，雨水集中多洪雹；秋季气温渐降，阴雨连绵多云雾。

（1）气温。多年平均气温 9.8℃，最高气温 38.4℃，最低气温 -19.9℃，最大冻土深度为 63cm。

（2）积温。崇信县积温的分布规律是：在平面上经向、纬向差异甚微，但垂直分布变化较大，即海拔越高，积温越低。大于 0℃的活动积温 2800 - 3400℃，大于 10℃的活动积温 2200 ~ 2800℃。

（3）日照。崇信县日照充足、光能丰富，有利于农作物生长，年平均日照时数 2445.7 h。

（4）无霜期。崇信县多年平均无霜期为 161d，最短无霜期 113d（1955年），最长无霜期 204d（1966年）。平均初霜日为 9月30日，最早初霜日 9月3日。平均终霜日为 5月13日，最晚终霜日为 6月4日。

（5）降水量。崇信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53.4mm，最多年份降水量 906.1mm（1964年）最少年份降水量 298.1mm（1994年）。7、8、9三个月降雨集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5.5%。

（6）蒸发量。崇信县 E-601 型蒸发器，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59.2mm。历年最大水面蒸发量 1135.5mm，出现于 1966年；历年最小水面蒸发量 752.0mm，出现于 1975年。其中 4月至 8月蒸发量最大，占年蒸发量的 66.3%，其余 7个月占年蒸发量的 33.7%。

（7）干旱指数。全县平均干旱指数为 1.7，干旱指数随降雨量增加而减少。

5.河流水系

崇信县境内有汭河、黑河、达溪河三条河流，均系泾河水系，流向从西到东，其它支流呈羽状分布在三条主要河流两翼。另外，尚有数量不少的涧溪山泉在丘陵河谷、残塬沟壑之间星罗棋布。

（1）汭河。汭河属泾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关山东麓，河源处海拔

高程 2600m 左右，自西向东贯穿县境中部，汇入泾河。纳河流经华亭、崇信、泾川三县市，河流全长 116.9km，河道平均比降 5.27‰，河口控制流域面积 1673km²，袁家庵断面多年平均径流量 1.44 亿 m³。纳河中下游主要分布于崇信县境内，流经锦屏，崇信县境内长度 36.6km，流域面积 418.92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2680 万 m³，多年平均流量 5.48m³/s，地表径流在年内分配不均，7~10 月约占全年的 68%。年平均输砂量 216.8 万 t。

(2) 黑河。黑河属泾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关山脚下的华亭市上关乡黑鹰垭，流经崇信、灵台、泾川三县，入陕西省长武县，至长武县亭口镇流入泾河，河源处海拔高程 1800m 左右。河流长 168km，控制流域面积 4259km²，平凉市境内河长 104km，流域面积 1448km²，河道平均比降 3.44‰，多年平均径流量 0.70 亿 m³。崇信县境内河长 20.7km，流域面积 332.03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1799.7 万 m³，多年平均流量 0.57m³/s。年均输沙量 595.8 万 t。黑河上游在华亭市、崇信县境内，森林茂密，稍林草坡植被较好，河流含沙量较小。

(3) 达溪河。达溪河属黑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陕西省陇县北部百石里，于崇信县新窑镇孟家庄入境，至新窑镇树底下社出境，向东流入灵台县流经龙门、新集、百里、中台等乡镇，至陕西省长武县巨家乡河床沟与黑河汇流，河源处海拔高程 1440m，河长 132km，总流域面积为 2545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0.54 亿 m³。崇信县境内河长 6.6km，流域面积 47.73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242 万 m³，多年平均流量 0.077m³/s。达溪河流域地处南部阴湿山区，降雨充足，气候湿润，植被覆盖率高，河流含沙量小，多年平均输沙量 122.2 万 t。

6. 土壤

按照土壤的形成过程及分布特点，崇信县土壤类型可划分为以下几大类：

（1）黄绵土类。广泛分布于黄土丘陵区，分布面积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59.93%，是直接发育在黄土母质上的一种侵蚀型幼年土壤，土层厚度 30cm 以上，土质疏松，质地均匀，无明显发育层次，养分含量低，易受雨水冲刷。

（2）灰褐土类。主要分布于低山区，是在黄土母质上的暖温带半干旱地带性土壤和发育在西南部基岩山区的一种森林土壤，分布面积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21%，该土壤风化作用弱，肥力低。

（3）黑垆土类。主要分布于南北黄土残塬塬面及部分台地上，分布面积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8.6%，是在马兰黄土母质上形成的特殊的耕作土壤。该类土土层厚度 150cm 以上，表面疏松，蓄水保墒，抗旱性强。

（4）红土类。分布于新窑、赤城一带，分布面积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5.8%。是发育在新近系、白垩系泥岩、砂岩以及午城黄土基础上的土壤。该类土质地粘重，不宜耕作，土层厚度在 10cm 左右。

（5）新积土类。分布于汭河等河沟谷阶地上，分布面积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4.67%，是近代河流堆积物上形成的土壤，该类土土层深厚，质地疏松。

另外，少量河流堆积物受地下水活动的影响，经过耕作熟化而形成一种土壤—潮土类，土壤质地复杂。

7. 植被

崇信县植被可划分为两类，即草本植被和天然灌木植被。全县现有林地面积 40.16 万亩，牧草地 17.58 万亩。植被覆盖率在汭河河谷区为 5~15%，黑河河谷区 15~20%，黄土残塬区 5~15%，黄土丘陵区 15~30%，基岩低中山区 74.4%。

8. 矿产和资源

崇信县已探明煤炭储量 18.8 亿吨，是陇东能源化工基地平凉项目区的重要支撑，同时清洁能源、特色文旅、生态养殖、优质果菜四大产业

较快发展，有国家4A级旅游景区龙泉寺，省级风景名胜区五龙山，省级森林公园唐帽山，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武康王庙，有仰韶、齐家等文化遗址多处，还有闻名遐迩的华夏古槐王、奇特罕见的三异柏等古树名木。

（二）社会经济状况

1.行政区划及人口

崇信县辖4镇2乡，79个行政村，409个村民小组。锦屏镇辖26个行政村，132个社；新窑镇辖13个行政村，65个村民小组；柏树镇辖12个行政村，59个村民小组；黄寨镇辖11个行政村，56个村民小组；木林乡辖9个行政村，45个村民小组；黄花乡辖8个行政村，52个村民小组。根据《平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崇信县户籍人口10.02万人，常住人口8.2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61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43.97%，人口自然增长率1.36‰。

2.经济发展现状

根据《2020年崇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崇信县生产总值39.6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03亿元，增长5.5%；第二产业增加值17.99亿元，下降2.1%；第三产业增加值12.61亿元，增长4.1%。全县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20.8: 49.1: 30.1调整为22.8: 45.4: 3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157.2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371.1元。

3.交通运输

崇信县交通便捷，宝（鸡）中（卫）铁路从县域西部通过，并建有1个三级站，泾（川）甘（谷）高等级公路（S304线）横贯全境。另外，平（凉）崇（信）公路、安（口）崇（信）公路、崇（信）泾（川）公路、崇（信）白（水）公路等干线公路及县乡公路构成了连接四方的交通网络。

（三）土地利用现状

崇信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和“国家统一制作底图，地方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省级全面检查、严控成果质量，国家核查验收、统一分发成果”的模式组织实施，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为调查底图，广泛应用“互联网+调查”、无人机、云计算等新技术，历时3年，全面查清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崇信县土地利用状况，形成了调查图斑2.6万个。

1. 土地利用现状结构

根据《崇信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县土地总面积84841.14公顷（127.26万亩）。其中：耕地18723.42公顷（28.0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2.07%；园地2926.32公顷（4.3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45%；林地48539.43公顷（72.8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7.21%；草地6083.02公顷（9.12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7.17%；湿地274.37公顷（0.4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32%；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339.01公顷（6.5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11%；交通运输用地349.67公顷（0.52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4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51.66公顷（0.53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41%；其他用地3254.24公顷（4.8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84%。

耕地18723.42公顷（28.09万亩）。其中：水浇地1048.29公顷（1.57万亩），占耕地的5.6%；旱地17675.13公顷（26.51万亩），占耕地的94.40%。

园地2926.32公顷（4.39万亩）。其中：果园1820.26公顷（2.73万亩），占种植园用地的62.20%；其他园地1106.06公顷（1.66万亩），占种植园用地的37.80%。

林地48539.43公顷（72.81万亩）。其中：乔木林地39579.68公顷（59.37万亩），占林地的81.54%；灌木林地2271.99公顷（3.41万亩），

占林地的 4.68%；其他林地 6687.76 公顷（10.03 万亩），占林地的 13.78%。

草地 6083.02 公顷（9.12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3698.18 公顷（5.55 万亩），占草地的 60.80%；其他草地 2384.84 公顷（3.58 万亩），占草地的 39.20%。

湿地 274.37 公顷（0.41 万亩）。湿地是“三调”新增的一级地类，全县湿地中只涉及内陆滩涂一种地类。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339.01 公顷（6.51 万亩）。其中：建制镇用地 466.21 公顷（0.70 万亩），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 10.74%；村庄用地 3821.82 公顷（5.73 万亩），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 88.08%；采矿用地 40.67 公顷（0.06 万亩），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 0.9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0.31 公顷（0.02 万亩），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 0.24%。

交通运输用地 349.67 公顷（0.52 万亩）。其中：铁路用地 32.22 公顷（0.05 万亩），占交通运输用地的 9.21%；公路用地 317.37 公顷（0.48 万亩），占交通运输用地的 90.76%；管道运输用地 0.08 公顷（0.01 万亩），占交通运输用地的 0.0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51.66 公顷（0.53 万亩）。其中，河流水面 194.39 公顷（0.29 万亩），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 55.28%；水库水面 19.27 公顷（0.03 万亩），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 5.48%；坑塘水面 36.54 公顷（0.05 万亩），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 10.39%；沟渠 26.83 公顷（0.04 万亩），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 7.63%；水工建筑用地 74.63 公顷（0.11 万亩），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 21.22%。

其他用地 3254.24 公顷（4.88 万亩）。其中，农村道路 587.87 公顷（0.88 万亩），占其他用地的 18.06%；设施农用地 87.07 公顷（0.13 万亩），占其他用地的 2.68%；田坎 2566.9 公顷（3.85 万亩），占其他用地的 78.88%；裸土地 12.4 公顷（0.02 万亩），占其他用地的 0.38%。

崇信县土地利用现状主要数据见表 1—1。

表 1—1 崇信县土地利用现状主要数据表

地类		面积 (公顷)	面积 (万亩)	占上一级 地类面积比例 (%)	占全县 总土地面积比例 (%)
耕地	水浇地	1048.29	1.57	5.60	1.24
	旱地	17675.13	26.51	94.40	20.83
	小计	18723.42	28.09	100.00	22.07
园地	果园	1820.26	2.73	62.20	2.15
	其他园地	1106.06	1.66	37.80	1.30
	小计	2926.32	4.39	100.00	3.45
林地	乔木林地	39579.68	59.37	81.54	46.65
	灌木林地	2271.99	3.41	4.68	2.68
	其他林地	6687.76	10.03	13.78	7.88
	小计	48539.43	72.81	100.00	57.21
草地	天然牧草地	3698.18	5.55	60.80	4.36
	人工牧草地	0	0.00	0.00	0.00
	其他草地	2384.84	3.58	39.20	2.81
	小计	6083.02	9.12	100.00	7.17
湿地	湿地	274.37	0.41	100.00	0.32
	小计	274.37	0.41	100.00	0.32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城市用地	0	0.00	0.00	0.00
	建制镇用地	466.21	0.70	10.74	0.55
	村庄用地	3821.82	5.73	88.08	4.50
	采矿用地	40.67	0.06	0.94	0.05
	风景名胜及特 殊用地	10.31	0.02	0.24	0.01
	小计	4339.01	6.51	100.00	5.11
交通 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32.22	0.05	9.21	0.04
	公路用地	317.37	0.48	90.76	0.37
	管道运输用地	0.08	0.00	0.02	0.00
	小计	349.67	0.52	100.00	0.41
水域	河流水面	194.39	0.29	55.28	0.23
	水库水面	19.27	0.03	5.48	0.02
	坑塘水面	36.54	0.05	10.39	0.04
	沟渠	26.83	0.04	7.63	0.03
	水工建筑用地	74.63	0.11	21.22	0.09
	小计	351.66	0.53	100.00	0.41
其他	农村道路	587.87	0.88	18.06	0.69
	设施农用地	87.07	0.13	2.68	0.10
	田坎	2566.9	3.85	78.88	3.03
	裸土地	12.4	0.02	0.38	0.01
	裸岩石砾地	0	0.00	0.00	0.00
	小计	3254.24	4.88	100.00	3.84
		84841.14	127.26	100.00	100.00

2.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崇信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总面积 10.13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36.06%。其中：锦屏镇划定 2.3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30.45%；新密镇划定 1.72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35.77%；柏树镇划定 1.11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30.91%；黄寨镇划定 1.69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41.55%；黄花乡划定 1.96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51.51%；木林乡划定 1.35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37.90%。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

崇信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总面积 24.89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88.61%。其中：锦屏镇划定 6.14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81.32%；新密镇划定 4.30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89.40%；柏树镇划定 3.09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86.07%；黄寨镇划定 3.86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94.84%；黄花乡划定 3.54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92.91%；木林乡划定 3.28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92.13%；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举分公司 0.68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97.14%。崇信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情况见表 1—2。

表 1—2 崇信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乡（镇）	常住人口 （万人）	耕地 面积 （万亩）	粮食生产 功能区划 定面积 （万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区划 定面积 （万亩）	人均耕地 面积 （亩/人）	粮食生产功能 区划定面积占 耕地面积比例 （%）	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区划定面积占 耕地面积比例 （%）
锦屏镇	4.20	7.55	2.30	6.14	1.80	30.45	81.32
新密镇	0.45	4.81	1.72	4.30	10.69	35.77	89.40
柏树镇	0.88	3.59	1.11	3.09	4.08	30.91	86.07
黄寨镇	1.09	4.07	1.69	3.86	3.73	41.55	92.69
黄花乡	0.62	3.81	1.96	3.54	6.14	51.51	93.29
木林乡	0.91	3.56	1.35	3.28	3.91	37.90	92.13
甘肃亚盛 实业（集 团）股份 有限公司 五举分公 司	0.06	0.70	0.00	0.68	11.70	0.00	97.14
合计	8.21	28.09	10.13	24.89	3.42	36.06	88.61

（四）农业农村发展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农业农村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盯决胜全面小康和完成“十三五”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县经济稳定恢复、持续向好，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民生福祉保障有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崇信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2020年崇信县农作物播种面积40.4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7.03万亩，油料种植面积5.04万亩，蔬菜种植面积5.94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0.43万亩，果园面积4.03万亩。全年粮食产量6.14万吨，其中夏粮产量2.12万吨，秋粮产量4.02万吨，蔬菜产量9.39万吨，中药材产量0.19万吨，园林水果产量3.08万吨。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1.02万吨，牛奶产量58.6吨。年末猪、牛、羊存栏分别达到3.04万头、4.39万头、2.98万只。

（五）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情况

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发展，崇信县先后兴建了一批蓄水、引水、提水工程，随着近年来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地下水井工程的配套建设得到了加强，使常规水源工程的供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非常规水源（主要包括矿井水再利用、集雨工程）利用设施逐步完善，利用能力得到明显提高。据统计，截止2020年底崇信县建成蓄水工程2座，其中：铜城水库以灌溉为主，为小（I）型水利工程，总库容380万 m^3 ，兴利库容308万 m^3 ；塘坝1座，供水能力300万 m^3 。另外，建成引水工程3处、提水工程6处、配套机电井26眼、污水处理工程1座、雨水调蓄池35处和

高标准农田 14.15 万亩，农田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耕地地力情况

根据《平凉市 2020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崇信县属黄土高原区晋陕甘黄土丘陵沟壑牧林农区二级区，耕地面积 28.09 万亩，按照黄土高原区耕地质量等级划分标准评价划分为四等至十等，平均等级为 7.18 等，较 2019 年提升了 0.07 个等级。评价为四至六等的占耕地面积的 25.36%，评价为七至十等的占耕地面积的 74.63%，四等地分布在黄花乡、锦屏镇和五举农场 3 个乡镇，占耕地面积的 5.95%，其中旱地占四等地面积的 65.98%，水浇地占四等地面积的 34.02%。五等地除柏树镇和木林乡没有分布外，在其余的 5 个乡镇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分布，占耕地面积的 7.71%，其中旱地占五等地面积的 63.67%，水浇地占五等地面积的 36.33%。六等地在各个乡镇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占耕地面积的 11.70%，其中旱地占六等地面积的 98.66%，水浇地占六等地面积的 1.34%。七等地除五举农场没有分布，其他 6 个乡镇都有分布，占耕地面积的 35.58%，其中旱地占七等地面积的 99.55%，水浇地占七等地面积的 0.45%。八等地在各个乡镇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占耕地面积的 23.80%，其中旱地占八等地面积的 98.92%，水浇地占八等地面积的 1.08%。九等地除柏树镇和黄寨镇没有分布，在其他的 5 个乡镇中都有分布，占耕地面积的 6.21%，全部为旱地。十等地除柏树镇和黄寨镇没有分布，在其他的 5 个乡镇中都有分布，占耕地面积的 9.04%，全部为旱地。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2011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田建设，2013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加强规划引领，强化政策支持，不断加大投入，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各部门狠抓规划落实，通过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

工程建设、土壤培肥改良等措施，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物质基础。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由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实施，农田建设力量得到有效整合，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加快，为全县粮食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35个，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4.1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50.37%，其中：高标准梯田12.1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3.22%；其他高标准农田0.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78%；高效节水灌溉1.51万亩（管灌），占耕地面积的5.38%。通过“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2011—2018年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31个，建成总面积11.1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9.69%，其中：国土部门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21个，建成面积7.0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5.13%；财政部门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10个，建成面积4.09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4.56%。2019—2020年农业农村部门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4个，建成总面积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0.68%，其中：高标准梯田0.99万亩，其他高标准农田0.5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1.51万亩。崇信县2011-2020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见附表1；崇信县2011-2020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布图见附图1。

三、建设成效

（一）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14.15万亩，项目区田、土、水、路、林、电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增加10%~20%，许多农田成为“亩产千斤、两季吨粮”的稳产高产良田，为全县粮食连续多年丰收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地力提升、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建

成一批高标准农田，解决了项目区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在高标准农田上大力推广全膜双垄沟播、水肥一体化、地膜覆盖栽培、测土配方施肥、退化耕地治理、早作农业节水、农机深松整地、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先进适用技术，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了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林网建设、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建成了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机能行的高标准农田，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主要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绿色防控率显著提高，节水、节肥、节药、节力效果明显，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实现生态宜居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全县高标准农田平均每亩节本增效300元以上，有效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稳定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奠定了基础。

（五）探索总结出了一系列建设模式

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农机农艺技术推广应用、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撂荒地复耕复垦等相结合，一体推进生态保护、

粮食安全、产业升级,探索了“一户一块田”“一户一台地”“一企一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模式做法,按整灌区、整流域、整山系、整乡镇推进项目实施,有力调动了农民、经营主体的建设积极性,提高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六）管理体系开创了新格局

实现了农田建设管理职能平稳有序过渡,彻底改变了过去“五牛下田”的管理格局,构建了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建设标准、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五统一”管理新体制。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政策措施配套初步完善。

四、主要问题

（一）基础条件薄弱、耕地质量不高

崇信县属于陇东黄土高原沟壑区地貌,地形复杂,地貌多变,耕地中旱地占 94.40%,农业“靠天吃饭”的局面未能得到根本改变。资源型、工程型缺水严重,部分灌区工程设施老化,存在保灌率不高、渠系渗漏等问题。旱作农业区梯田田块小,道路不通畅,不利于机械作业,农田宜机化改造、地力提升和治理水土流失任务重。耕地土壤以黄绵土为主,质地单一,蓄水性能差,土壤肥力较低,全县耕地质量等级平均为 7.18,比全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低 4.04,这些客观自然条件为开展农田建设造成了诸多现实障碍。

（二）建设任务重、建设难度大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 50.37%,大部分耕地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等问题。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集中连片、施工条件较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建设难度不断增大,建设成本持续攀升,资金需求大、筹措

难。还存在边缘化、田块细碎化严重等问题，连片开发、统一建设的难度增大，新建任务十分繁重。

（三）建设标准偏低、改造任务重

过去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资金使用、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统一，已实施的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不完善，建设措施不到位，建设标准偏低。同时，受自然灾害破坏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存在着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影响农田使用成效。现有高标准农田无论是数量规模还是质量等级，都不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根据“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结果，需要提升改造的面积较大，改造提升任务重。

（四）管护不到位，机制有待健全

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一些部门重建设、轻管护，重用地、轻养地，未能有效落实管护责任，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日常管护不到位，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修复，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缩短。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土壤养分含量较低、养分结构比例失调的问题较为突出，影响高标准农田效益的发挥。

（五）资金投入不足，制度体系尚不健全

近年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中央资金投入逐年加大，但亩均中央投入一直未能超过1100元，县级财政困难，难以进行大量投入。由于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的时间尚短，尽管在实践中已经摸索形成了一套体系化的政策制度措施，但都还没有上升为法律法规。在法律层面，耕地质量建设保护的相关规定既匮乏又分散，缺少完整谋划和系统构建，彼此衔接不顺、可操作性不强，还未能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措施固定下来，给各方形成稳定预期，为农田建设长远发展提供稳固制度保障。

（六）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信息化管理水平低

2019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将多部门实施农田建设管理职责划入农业农

村部门以来，成立了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但人员配备不足，又没有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随着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格局的逐步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的加快和耕地保护建设新要求的不断提出，当前全县农田建设最集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人、务”之间高度不匹配，即农田建设所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投入与数量巨大、性质各异、目的多样的建设任务之间严重不适应。全县未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库，无法进行专题视图、空间定位、套合分析、统计分析等数据管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探索创新运用欠缺，无人机监管、遥感检测使用、GPS应用等信息化管理基本未普及应用。

五、有利条件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连续多年的中央1号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作出系统部署。甘肃省委、省政府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补齐“三农”领域短板的重要抓手，明确写入省委“1号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崇信县委、县政府为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产能供给能力，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写入县委“1号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

（二）构建了集中统一推进机制

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关于农田建设管理职能调整与转变的要求，实行农田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部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建设资金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大。崇信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构建了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制定实施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移交管护、常态化巡查等制度，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顶层制度体系逐渐系统完善

国办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务院批复实施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区域布局和重点任务，顶层设计更为系统完善。在制度标准方面，先后制定出台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竣工验收、评价激励、信息统计等配套制度规定，组织修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标准，形成了保障农田建设管理顺畅运行的较为完整制度体系，技术支撑更为有力。在监督评价方面，推动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完善了国务院督察激励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制度机制。

（四）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近年来，全县上下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建设模式等方面探索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统筹、部门协同，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集中示范、整区域推进等诸多好做法、好经验，创新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熟化和积累了很多土壤培肥与改良的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培养了人才队伍，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術支撐。

（五）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共识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产业兴旺、农民增收致富的民心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全民的德政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降低了农业劳动强度，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农业灌溉水利用率，节本增收效果明显，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以科技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设施和装备升级为重点，推动农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竞争力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注重科技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转变，由产业链相对单一向集聚融合发展转变，加快建成供给保障有力、绿色高质高效、产业链条完备、竞争优势明显的农业强国。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脱贫地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构建“五统一”管理新体制，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加快补上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着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加强引领。规划编制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实现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度要求，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科学布局、明确优先序，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

（二）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强化县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财政投入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形成共抓一块田、共谋一碗粮的工作合力。

（三）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对接国土空间、农业农村、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以粮食综合产能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为基本遵循，与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相协调，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优先在水土条件有优势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脱贫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底线。

（四）建改并举，注重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五）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以绿色发展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推进绿色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田块规整、灌排通畅、宜机化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根据农田分布、地形地貌特点、产业发展、规模化耕种要求，合理确定连片规模，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结合，推行流域化整体建设，鼓励采取整体统一设计、分

期实施、集中连片、区域整体推进的方式，进行连续性、系统性的规模化建设。

（七）因地制宜，注重实施

全面摸清耕地资源和水资源情况，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合理划分建设分区，提出不同区域农田建设制约短板、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将各项建设任务和重大工程等落实到地块。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现综合配套，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在建设质量管理、上图入库、竣工验收、后续管护、保护利用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举措，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资金、监督、考核、激励、科技、人才等保障措施。

（八）创新驱动，协调发展。强化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技术、模式和机制创新，鼓励应用新技术、探索新模式、锤炼新机制，把创新引领的理念落实到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建后管护等各个环节，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快速发展。

（九）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使用、管护监管与评价机制。实行项目建设全程监管，开展项目监督评价和检查考核，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确保建设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十）依法严管，良田粮用。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

三、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9. 《政府投资条例》；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1. 《土地复垦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二）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4.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
6.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2〕2号）；

7. 《农业农村部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3号）；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1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21号）；
1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0〕65号）；
12.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农田发〔2020〕10号）；
13.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甘农田发〔2020〕11号）；
14.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甘农田发〔2020〕24号）；
15. 《甘肃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33号）；
16.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甘农办函〔2019〕25号）；
17.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9-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甘农田函〔2020〕14号）；
18.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通知》（甘农田发〔2021〕8号）；
19.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甘农田发〔2020〕11号）；

20.《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工作的通知》（甘农田发〔2022〕9号）；

21.《甘肃省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水节约发〔2022〕502号）；

22.《甘肃省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水节约发〔2022〕503号）；

23.《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2〕24号）；

24.《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的通知》（平政办发电〔2018〕110号）；

25.《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平政办发电〔2020〕63号）；

26.《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平政办发〔2020〕65号）；

27.《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凉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财发〔2020〕27号）；

28.《平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平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平农发〔2021〕388号）。

（三）规程、标准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2.《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3.《防洪标准》（GB50201-2017）；
- 4.《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 5.《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96-2010）；
- 6.《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 778-2019）；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9-2019）；
10.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11. 《机井技术规范》（GB/T 50625-2010）；
12. 《泵站设计规范》（GL 50265-2022）；
1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14.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16.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17.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
18. 《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485-2020）；
19.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 482-2011）；
20.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 5118-2000）；
21.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GB/T 12527-1990）；
22.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GB/T 14049-2008）；
23. 《20 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24.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DL/T 5220-2005）；
2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26. 《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769-2020）；
2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
28. 《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

（四）规划、公报

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2. 《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3. 《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4. 《甘肃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5. 《平凉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6. 《平凉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
7. 《平凉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8. 《平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
9. 《崇信县水资源综合规划》；
10. 《崇信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11. 《2020年崇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五）基础数据

1. 崇信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2. 崇信县“三区三线”划定数据；
3. 崇信县 2018—2019 年“两区”划定数据；
4. 崇信县“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上图入库数据；
5. 崇信县 2019—2020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上图入库数据。

四、建设目标

（一）综合目标

规划期内，集中力量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集中连片、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使之具有耕地质量高、资源利用效率高、抗灾能力高、产出能力高的优势，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有序开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全县粮食产能，稳定保障全县粮食产量 6.14 万吨以上。到 2025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8.15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64.61%，改造提升 1.3 万亩；到 2030 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8.15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3 万亩。

——2021—2025 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4.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

——2026—2030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0万亩。

——远景展望，到2035年，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全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见表2—1。

表2—1 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22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16.65</u> 万亩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18.15</u> 万亩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1.3</u> 万亩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18.15</u> 万亩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6.3</u> 万亩	约束性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2022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1.51</u> 万亩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u> 万亩	约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u>60</u> 公斤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预期性
4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u>10</u> %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u>100</u> %	预期性

（二）措施目标

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推动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加快新技术推广應用和土壤墒情监测等要素集成，耕地质量等级提高0.5个等级，农田亩均粮食生产能力增加60公斤左右。

1.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田坎和田埂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层厚度适宜，黄土高原沟壑区梯田化率和农田宜机化程度提高。

2.土：通过深松深翻、秸秆还田、秋冬闲田种植绿肥、增施农家肥、有机无机肥配施，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

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3.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等，提高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4.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5.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6.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7.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探索数字农业，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8.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明确建后管护主体、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要求，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水利发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等规划，紧扣提升粮食产能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推进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相统一，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保障（试行）》（GB15618）限值要求。坚持按灌区或流域集中连片建设，结合不同区域耕地分布实际，合理确定单个项目规模，统筹抓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应逐步提高。可结合本地经济水平、政府投入和筹资能力等条件，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县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水平，支持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鼓励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

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稳定或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持续高效利用。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高于8%，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常规维护条件下使用年限一般不低于15年。

1.田块整治工程

田块整治后要达到田面平整、田块相对集中，防御暴雨冲刷、水土保持能力增强，满足农田机械作业要求。农田有效土层厚度 $\geq 60\text{cm}$ ，耕层厚度 $\geq 25\text{cm}$ 。川、塬区以修建水平条田为主，田面高差、田块技术参数遵循相应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丘陵沟壑区以修建梯田为主，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执行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标准要求，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面高差和田块横、纵向坡度。

2.灌溉与排水工程

统筹做好田间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有效衔接，通过续建、配套、更新、改造，形成从水源到田间、从供水到用水、从取水到排水相协调、整洁实用的灌溉与排水工程体系，有效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保证率、灌溉水利用率明显提高。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膜下滴灌等节水灌溉措施，新建农田灌溉与排水设施符合国家节水灌溉与排水相关技术标准，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 $\geq 50\%$ ，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10年~5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3d排至田面无积水。

3.田间道路工程

建成后，在集中连片的耕作田块中，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

田块总数的比例，川、塬区 100%，丘陵沟壑区 $\geq 90\%$ 。机耕路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探索应用生物凝结技术、透水路面等生态化设计。路面宽度宜 3~6m，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路肩宽度宜 30~50cm。生产路路面宜采用素土、砂石等，宽度一般不超过 3m。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农田防护林布设应与田块、沟渠、道路有机结合，防护林树种应选择表现良好的乡土树种和适合当地条件的配置方式，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三年后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岸坡防护、坡面防护和沟道治理应执行相应技术规范和标准，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小型蓄水等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集蓄雨水资源，形成配套完善的坡面和沟道防护与雨水集蓄利用体系。建成后，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geq 90\%$ ，农田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5.农田输配电工程

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应与当地电网建设规划相协调。建设应执行《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 5118）等相关规定，输配电线路宜采用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和架空绝缘导线，需埋地敷设的电缆，上应铺设深度大于 0.7m 的保护层，导线对地距离和埋地电缆敷设深度均应满足机械化作业要求。变配电设施宜采用地上变台或杆上变台，应设置警示标识。变压器外壳距地面建筑物的净距离应大于 0.8 m；变压器装设在杆上时，无遮拦导电部分距地面应大于 3.5 m。变压器的绝缘子最低瓷裙距地面高度小于 2.5 m 时，应设置固定围栏，其高度应大于 1.5 m。接地装置宜采用 TT 系统的接地方式，地下部分埋深应大于 0.7 m，且不影响机械化作业。

6.其他工程

除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以外建设的田间监测等工程，其技术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建成后，田间定位监测点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科学施肥施药技术基本全覆盖，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明显提高。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包括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及土壤培肥。实施后土壤性状明显优化，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显著改善，耕地质量等级河谷川地和塬地达到 6 等以上，山地达到 7 等以上。

1.土壤改良工程

根据土壤退化成因，采取物理、化学、生物或工程等综合措施治理。通过过黏、板结土壤改良，土壤 pH 值保持在 6.0~7.5。

2.障碍土层消除工程

深耕、深松作业深度视障碍土层距地表深度和作物生长需要的耕层厚度确定。

3.土壤培肥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低肥力土壤增施农家肥量 $\geq 2000\text{kg}/\text{亩}$ ，种植绿肥生物量 $\geq 1000\text{kg}/\text{亩}$ ，秸秆还田量 $\geq 500\text{kg}/\text{亩}$ 。土壤有机质含量应达到 $12\text{g}/\text{kg}$ 以上，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

二、建设内容

（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按照区域特点和存在的耕地质量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应用绿色材料和工艺，建设生态型田埂、护坡、渠系、道路、防护林等，减少对农田环境的不利影响。

1.田块整治工程

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等因素，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根据不同区域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水平、灌溉与排水效率等因素，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相结合，因地制宜进行耕作田块布置，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耕作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在土质粘性较好的区域修筑土埂、坎，在土质稳定性较差、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结合石块、砾石的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遵循挖填土方量最小原则，开展土方挖填和埂坎修筑等措施，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进行土地平整。通过剥离回填表土层、客土填充等耕作层地力保持措施，保护和利用原有耕作层和新增耕地的宜耕土层。

2.灌溉与排水工程

包括小型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灌溉工程和排水工程。遵循水土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旱、涝综合治理要求，结合田、路、林、电统一规划和综合布置，建设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合理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完善农田灌溉与排水设施。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膜下滴灌等节水灌溉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机井标识、灌溉计量设施，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农业灌溉保证率和用水效率。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3.田间道路工程

包括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和附属设施。按照方便生产，适应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新建和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和宽度。田间道路应适应农业现代化

的需要，与田、水、林、电、路、村规划相衔接，与当地路网连通，与沟渠、林带结合布置，密度合理，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建设密度、宽度应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要求。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包括农田防护林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和沟道治理工程。为保障农田生产安全、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条件、防止自然灾害，以生态脆弱、风尘影响严重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美丽乡村建设、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在风尘影响严重的区域因害设防，完善和修复农田防护林，以保护耕地免受风蚀，改善农田小气候；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坡面防护和沟道治理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

5.农田输配电工程

包括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和弱点工程。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架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点等各种设施。根据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工程。

6.其他工程

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推广免耕少耕等技术措施，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综合采用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为重点，

提倡大力施用腐熟农家肥，推广土壤改良、深耕深松、增施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秸秆快速腐熟还田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绿肥种植，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调整优化土壤碳氮比，优化土壤结构，增强耕地保土、保水、保肥和满足作物生长需要的能力。

1.土壤改良工程

过黏的土壤应通过客土、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良土壤质地。土壤板结治理，可采取秸秆还田、增施腐植酸肥料、生物有机肥、种植绿肥、保护性耕作、深耕深松、施用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改善耕层土壤团粒结构，促进土壤养分平衡。

2.障碍土层消除工程

采用深耕、深松、客土等措施，消除障碍土层对作物根系生长和水分运行的限制。

3.土壤培肥工程

根据测土结果有针对性选择土壤培肥方案，对平整后的农田进行培肥地力。表土肥力好的地块尽可能“熟土还原”，满足农业种植要求。通过施用腐熟农家肥、商品有机肥、沼渣沼液和秋冬闲田种植绿肥翻压还田、秸秆还田、轮作休耕等措施，改善土壤生态环境，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肥力水平。

（三）管护利用

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入永久基

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数字农业

探索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智能控制、遥感监测、地面调查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中的应用，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提升生产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章 建设分区与建设任务

一、建设分区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崇信县气候特点、地形地貌、自然资源禀赋、水资源匹配、土地利用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业生产特征及主要障碍因素，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地理位置相连与乡（镇）级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原则，以自然地理格局、农业产业发展、耕地质量为基础，形成与水土资源承载力相匹配、集中连片、相对稳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打造县域粮食保障基地，将全县分为高标准梯田建设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区2个建设分区。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见附图2。

以各建设分区光热水土条件有优势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小型灌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脱贫地区为重点，以整流域、整灌区、整山系集中连片推进方式，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打造优质粮食生产保障基地。新建项目区耕地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产，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项目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区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建设标准不高的区域，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施改造提升。对按当前标准已达标的高标准农田，在规划期内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耕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限制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管控类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禁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一）高标准梯田建设区

包括崇信县黄土高原沟壑区的山地和破碎塬地，面积 26.49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94.3%。该区域除南部新窑镇，林木茂盛、植被覆盖率高、地形破碎、耕地土层薄、立地条件差，煤炭资源丰富，存在塌陷地质灾害隐患外，其他区域耕地土层深厚，结构单一，土壤颗粒细，土质疏松，利于耕作，耕地大多分布于沟壑区，几乎全为旱地，集中连片建设受到限制。制约农业生产的主要因素是水土流失严重，田块小，田面不平整，土壤肥力低下，田间道路通达率不高，不利于机械作业。已建高标准农田田间基础设施条件薄弱，宜机化程度低。该区域农田宜机化改造、地力提升和治理水土流失任务重，重点是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

（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区

包括以崇丰渠首为引水枢纽的县城以西和以九功渠首为引水枢纽的县城以东汭河灌区灌溉范围汭河河谷川地、台地及北部塬区部分塬地，面积 1.6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5.7%。该区域城镇化水平相对较高，城镇用地较为集中，是全县城镇化发展最快、经济活动强度最高的区域；地势相对平缓，利于集中连片，田间道路通达率和机械化程度较高，适宜种植粮食、油料和蔬菜等作物，是现代农业产业园的主要布设区。同时为灌区灌溉范围，灌溉水源有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较完善，但部分灌溉设施维修养护不足、老化损毁严重，存在灌水保证率不高、渠系渗漏等问题。依托现有灌区，不断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配套水肥一体化田间工程，增加管灌、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面积，重点是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二、分区建设重点

统筹规划布局，集中连片建设，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协调，实现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

以改善耕地生产基础条件为重心，推进田块整治，合理、适度归并田块，使田块集中连片；改善土壤质地、提高土壤肥力，减少或消除影响作物生产的障碍因素，重点推广以测土配方施肥为主的地力培肥技术，坚持用地养地结合，合理轮作倒茬，提高耕地质量；加强田块末级农田灌溉与排水设施建设，突出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比例和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机耕路与生产路布局，提高道路荷载标准和通达率，满足农业机械作业要求；强化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田林网，增强农田防护功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使高标准农田的生态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加快推进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老化或损毁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地块改造提升，提高高标准农田产出水平。

（一）高标准梯田建设区

该区域以山地和破碎塬地为重点建设高标准梯田，采取二台地合并一台、三台地合并一台的办法，将“坡地”改“平地”、“窄田”并“宽田”、“多台”变“一台”，推进农田小并大、弯取直、短变长、乱变顺、互联互通宜机化改造，解决中大型农机“下地难”、产出低问题。通过表土剥离熟土回填，施用腐熟农家肥、商品有机肥和秋冬闲田种植绿肥翻压还田、秸秆还田、轮作休耕等措施提高地力。突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配套田间道路，加强农田生态防护，建设一批农田宜机化生产基地，助力黄土丘陵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通过高标准梯田建设，亩均粮食产能达到300公斤。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梯田16.64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梯田16.64万亩。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1.30万亩，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6.30万亩。

1.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田块整治工程

因地制宜进行机作田块布置，长边宜平行等高线，能长则长，大弯

就势，小弯取直，实现耕作用块相对集中。整修坡耕地、老旧梯田，将坡度 $5^{\circ}\sim 25^{\circ}$ 坡耕地和梯田修筑为水平梯田，合理归并田块，拓宽田面宽度，扩大田块面积，田面宽度不小于6m，单块地面积不小于1亩。通过修砌和夯土筑实等方法修筑田坎、田埂，提高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华亭市年降雨量较大可不修筑田埂，土石山区可结合田间块石、砾石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剥离、回填熟土，保持地力。有效土层厚度达到0.6m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0.25m以上。

（2）灌溉与排水工程

梯田建设将就地蓄水与坡面集雨相结合，有效拦蓄自然降水，积极利用集水进行补灌，完善“梯田+地膜+科技+产业”的旱作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因地制宜建设排水沟、过路涵、农桥和沟头防护等设施，排水沟布置应与路、林相协调，采用混凝土（浆砌石）梯形、混凝土U型等多种形式，农桥桥长应与所跨沟渠宽度相适应，桥宽宜与所连接道路宽度相适应，减少农田损毁和水土流失，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对已建的不达标高标准梯田的灌排设施进行改造，提高灌排能力。

（3）田间道路工程

整修和新建田间道路，拓宽路面，机耕路路面宽度达到3~5m，路肩宽度达到30~50cm，路基采用0.4m厚素土碾压，压实度不小于0.9，路面采用0.15m厚砂砾石铺筑，相对密度不小于0.6；生产路路面宽度达到3m，路基采用0.3m厚素土碾压，压实度不小于0.9，满足农机田间作业、农业物资和农产品运输要求。地形复杂、坡度较大、田间道路与田面高差大于0.5m或存在宽度（深度）大于0.5m的沟渠的地方修建利于中型农机进出的道路和下田坡道，对达不到要求的已建高标准梯田，配套完善田间道路系统，改造路面，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0%以上。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修筑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

系工程和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栽植农田防护林网，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农田防护面积达到90%以上，造林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三年后林木保存率达到85%以上。

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因地制宜推广机械深耕深松，深翻厚度达到0.25m以上，增加耕层厚度、改善土壤通透性。通过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开展轮作培肥地力；鼓励引导农民积造农家肥，直接堆沤腐熟还田，每亩增施腐熟农家肥（精粪）1000kg，提升耕地质量，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13g/kg以上，土壤pH值保持在7.0~7.5，耕地质量等级达到7等以上。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在高标准农田建成区每1万亩左右增设1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

（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区

该区域依托现有灌区，以河谷川地、台地和塬地为重点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突出以水定地、合理配置水资源。通过适度田块整合归并，建设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源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水量能满足灌溉用水要求，水质符合GB 5084的规定，水资源论证按SL/T 769规定执行。因地制宜采取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节水灌溉措施，根据气象、作物、地形、土壤、水源、水质及农业生产、发展、管理和经济社会等条件综合分析确定田间灌溉方式。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按GB/T 20203规定执行，喷灌工程按GB/T 50085规定执行，滴灌、微喷和小管出流等形式的微灌工程按GB/T 50485规定执行。通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亩均粮食产能达到450公斤。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1.51万亩，到2030年累计

建成高效节水灌溉 1.51 万亩。

1.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田块整治工程

适度归并田块，扩大田块面积，田面宽度不小于 8m，单块地面积不小于 1.5 亩，实现田面平整，连片开发。剥离、回填熟土，保持地力。合理归整田间冗余道路、田埂和宜垦荒地等，增加耕地面积。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0.6m 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 0.25m 以上。

（2）灌溉与排水工程

遵循水土资源合理利用原则，根据旱、涝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田、路、林、电进行统一规划和综合布置。大力发展管灌、喷灌、微灌、垄膜沟灌等高效节水技术，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首部配套过滤器、施肥罐等，修建取水水源、蓄水池、配电房等工程，埋设输配水管道，完善田间水利设施，水利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降低单位面积灌溉定额，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采用管道输水灌溉，管道系统应结合地形、水源位置、田块形状及沟、路走向优化布置。支管上布置出水口，单个出水口的出水量应通过控制灌溉的格田面积、作物类型、灌水定额计算确定。各用水单位应独立配水，管道系统宜采用干管续灌、支管轮灌的工作制度，规模不大的管道系统可采用续灌工作制度。冻土深度小于 1.5 m 的区域，固定管道应埋在冻土层以下，且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 0.7m，管道系统末端需布置泄水井。灌溉保证率达到 75% 以上，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85 以上。

（3）田间道路工程

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加强机耕路、生产路建设，拓宽路面，机耕路路面宽度达到 4~5m，路肩宽度达到 30~50cm，路基采用 0.4m 厚素土碾压，压实度不小于 0.9，路面采用 0.15m 厚砂砾石铺筑，相对密度不小于 0.6；生产路路面宽度达到 3m，路基采用 0.3m 厚素土碾压，压实

度不小于 0.9，暴雨冲刷地段可采用硬化路面，满足农机田间作业、农业物资和农产品运输要求，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与美丽乡村建设、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修复农田防风林网，建立林草保护带，改善农田小气候。农田防护面积达到 100%，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三年后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

（5）农田输配电工程

按照电力相关标准，安装变配电装置，架设输电线路，给泵站、配电房及信息化工程配套强电、弱电，农田输配电设施完整率达到 100%。

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因地制宜推广机械深耕深松，深翻厚度达到 0.25m 以上，增加耕层厚度、改善土壤通透性。统筹水肥资源，以水定肥、以肥调水；结合膜下滴灌、垄膜沟灌等农田高效节水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发挥光热资源充足的有利条件，推广短期绿肥种植；因地制宜推广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等技术，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推进农机农艺融合。鼓励引导农民积造农家肥，直接堆沤腐熟还田，每亩增施腐熟农家肥（精粪）1500kg，使土壤有机质提高到 15g/kg 以上，土壤 pH 值保持在 6.0~6.5，耕地质量等级达到 6 等以上。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在高标准农田建成区每 1 万亩左右增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5%。

三、建设任务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的原则，综合考虑耕地数量、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粮食产能、耕地有效灌溉面积、建设需求等因素，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

要求，合理确定建设任务，2019-2020年已在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区建成高效节水灌溉1.51万亩（管灌），受灌溉对象的限制和建后管护的制约，2021-2030年不安排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具体见表4—1、表4—2。

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规划实施后，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8.1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4.61%，改造提升1.3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8.1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4.61%，累计改造提升6.3万亩。

表4—1 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县市区	已建面积（万亩）	到2025年累计建成面积（万亩）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到2030年累计建成面积（万亩）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崇信县	14.15	18.15	1.30	18.15	6.30
合计	14.15	18.15	1.30	18.15	6.30

表4—2 崇信县高标准梯田建设任务表

县市区	2021~2030年新建高标准梯田面积（万亩）	其中，2021~2025年新建高标准梯田面积（万亩）	其中，2026~2030年新建高标准梯田面积（万亩）
崇信县	4.00	4.00	0.00
合计	4.00	4.00	0.00

四、项目规划

崇信县2021-2030年共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13个，规划建设面积10.3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梯田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6.3万亩。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面积4.06万亩，占规划建设面积的39.40%；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布局面积10.16万亩，占规划建设面积的98.64%。2021年规划新建高标准梯田面积2万亩；2022年规划新建高标准梯田面积0.5万亩；2023年规划面积1.3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梯田面积1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面积0.3万亩；2024年规划面积1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梯田面积0.5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面积0.5万亩；2025

年规划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面积 0.5 万亩；2026 年规划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面积 1 万亩；2027 年规划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面积 1 万亩；2028 年规划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面积 1 万亩；2029 年规划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面积 1 万亩；2030 年规划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面积 1 万亩。

崇信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面积 24.89 万亩，其中：2011-2018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未规划改造提升 4.85 万亩中永久基本农田 4.53 万亩；2019-2022 年自然资源、水保部门建设涉及耕地类项目 2.84 万亩中永久基本农田 2.4 万亩；2019-2020 年农业农村部门建设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中永久基本农田 2.2 万亩；2021-2030 年规划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3 万亩中永久基本农田 10.1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区退耕还林 4.45 万亩；地块零碎、坡度 25° 以上不符合高标准农田选址要求 1.15 万亩。

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库见附表 2；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乡镇任务分解见附表 3；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见附图 3；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见附图 4；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图见附图 5；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布局图见附图 6；崇信县 201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布局图见附图 7。

五、分乡镇规划任务

锦屏镇 2021-2030 年规划总任务 13622 亩。2021 年 6979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2022 年 2460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2023 年 2483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2029 年 6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2030 年 11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

黄寨镇 2021-2030 年规划总任务 22703 亩。2021 年 2533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2024 年 50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2025

年 10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2027 年 30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2028 年 177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2029 年 94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

新窑镇 2021-2030 年规划总任务 17724 亩。2021 年 8920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2022 年 664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2023 年 3140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2024 年 5000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

柏树镇 2021-2030 年规划总任务 12142 亩。2023 年 592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2027 年 70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2028 年 46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

黄花乡 2021-2030 年规划总任务 14484 亩。2021 年 1568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2022 年 1876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2023 年 4860 亩，其中新建高标准梯田 1860 亩，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 3000；2025 年 25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2028 年 368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

木林乡 2021-2030 年规划总任务 22325 亩。2023 年 1925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梯田；2025 年 15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2026 年 100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2030 年 8900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

第五章 环境影响与水土保持评价

一、环境影响评价

（一）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规划项目区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当地农民生产生活环境，使生态环境趋于平衡，为人民生产、生活提供良好的空间，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工程施工时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这些都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影响也随之消失，同时都是可以防治的。

1.对环境的有利影响

（1）项目实施后，完善道路体系，将原有布局不合理的坡耕地整理为水平梯田，改零乱破地块为规整的田块，提高了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有利于保持生态平衡。

（2）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区内机耕路及生产路整修并与项目区内田间道路相配套，给项目区农民生产和生活带来很大方便。

（3）项目实施后，改善农田防护林小体系和农田小气候，完善项目区森林系统，提高区域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4）通过后续农业生产，增施有机肥，实施生物改良措施，改善项目区土壤结构性状，促进农田生态良性循环，对维护和改善项目区内生物多样性，发展多种作物种植起到积极影响。

2.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容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期间，由于道路修建施工活动，部分区域内原地貌遭受扰动，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土体稳定程度降低，遇强降雨时造成水土流失。

（2）由于工程施工机械、汽车运输等频繁活动，特别在大风天气易造成扬尘现象，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3) 工程建设期间各种施工机械及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将对周边地区产生噪声污染。

(二) 环境保护与防治措施

1.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区临时堆土场堆土完成后应在土体表面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利用临时苫盖措施可有效防止降水冲刷土体造成水土流失；各项防护措施修建时应尽量避开汛期，防止流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做好区间土方调配，挖、填方最好一次到位，尽量避免多次搬运，开挖回填应及时夯实。临时堆土应合理堆放，及时布设防护措施。

2. 大气环境的防治措施

土方挖填方施工和车辆行驶会引起大面积的扬尘污染，使附近的总悬浮颗粒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尘措施。施工前必须配备与工程量相匹配的专用供水设施和水源，每个作业面应同步配备洒水降尘设施，施工作业面应实行提前渗水，进行保湿减尘作业；配备足够数量的洒水车，以保证将施工车辆行走的施工道路的扬尘能控制在相对最低限度；对可能扬尘的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并为在场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尘劳保用品；对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运输时亦应予遮盖；土方运输车辆或其他施工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减速行驶，避免扬尘；已完成施工的裸露地面，靠近村庄或建筑物的，应当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也可浇水抑尘等；春季易引起粉尘的土堆、细料等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运输时必须用帆布或类似物遮盖；禁止在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挖、填方施工以及填料搅拌作业。

3. 声环境的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施工方式进行施工，噪声设备尽量设在远离周围敏感点处；现场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

械，在可供选择的施工方案中尽量选用振动小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监理单位应加强场平现场噪音监控管理工作；将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施工红线的位置，减少对施工红线外振动的影响；对振动较大的施工机械，在中午（12时~14时）及夜间（20时~次日6时）休息时间内停机，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4.水环境的防治措施

加强对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的管理，防止机械使用的油类渗漏进入地下水或饮用水管道，机械修理点应选择远离水源；施工人员集中居住点的生活污水、冲洗车废水、生活垃圾（特别是粪便）要集中处理，防止污染水源，厕所必须设化粪池，用罐车运往附近污水厂处理排放；凡有污染的废水，都要修建沉淀池或积水坑，防止直接流入其他区域；在施工期间和完工后，应妥善处理收尾工作，以减少对河道的污染，防止淤泥等进入河道造成河道、水渠等堵塞。

5.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清理场地的地表土、杂草和有机质土废料和土石方工程的废方处理时，不得胡乱倾倒，应按图纸规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倾倒在弃土场指定位置；应注意环境卫生，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倾倒至围墙内的指定堆放点，不得在生活区堆放或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需全部及时收集后，运至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定点堆放，进行分类处理，在居住点附近放置垃圾收集器具，并做好与环卫部门衔接工作，及时运往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固体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注意采取对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等措施，避免发生垃圾洒落；废弃固体废料应尽可能回收利用；严禁将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料。

6.其他环保措施

施工期间应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置、综合治理、化害为利；建立

环境保护管理监察机构，由建设单位主管，成员由施工和监理单位组成，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工作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环保措施；建立公众对环保的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水土保持评价

（一）项目实施对水土保持的影响

1.对水土保持的有利影响

（1）通过对项目区进行综合整治，合理布局，形成项目区田、水、路、林一体化，降低了雨水对道路的冲刷，降低了水土流失，有利于项目区水土保持。

（2）项目实施后，将改变现有土地利用不充分、不合理的状况，项目区内的地表坡度较大易引起水土流失的问题得到解决。

（3）通过对项目区耕地进行深耕，可提高项目区耕地蓄水保肥保墒的能力，可进一步降低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4）通过布设农田防护林，有效地治理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现象，在一定的时期内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将达到一个良好的水平。

2.对水土保持的不利影响

项目实施时，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坡地开垦扰动地表、坡面，大面积土方的开挖及回填改变了原地形地貌，减少了植被覆盖率，改变了地表结构，导致了土体抗蚀指数降低，固土保水能力减弱，增加了土壤侵蚀，将产生水土流失。由于占用土地，材料运输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等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将不同程度地影响环境，但这些都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影响也随之消失，同时都是可以治理的。

（二）水土保持治理方案

针对主体工程施工布置、施工特点，首先分析项目区各段地层岩性、地形地貌、土壤条件以及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类型、流失量及

其危害，采取不同的工程及植物措施。项目区稀疏的荒漠植被、人工植被和地表结皮对防止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起到了关键作用，施工中尽量减少对原地表的扰动，规范施工行为，尽量减少活动场地的数量，少占地。堆放弃渣应避免植被良好区，施工完成后，将弃渣及时处理，恢复，平整场地，自然恢复植被。在采取工程措施的同时，优选建设工期，强化施工期的管理、监理、监督体制，有效的防治工程区的水土流失。

（三）水土保持措施

针对主体工程施工特点，分别对项目区可能因建设而加剧水土流失、环境恶化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以免由于工程建设而加剧水土流失，环境恶化。

（1）主体工程区

施工期间应规划施工活动范围，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要划定适宜的堆料场和废料堆放场所，以防对植被破坏范围的加大，安排好现有交通车辆的通行，由专人负责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输范围，以防止破坏土和植被，引发水土流失。

（2）临时生活生产区

施工期间应严格划定施工临时生产、生活区域，已避免对防治区以外场地的占压和扰动，并在临时生活区设置水土保持宣传警示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教育，在各施工点设置临时施工工棚、材料仓库和少量的生活设施，除施工期间采取洒水、碾压等水土保持措施外，施工结束，对临建设施进行拆除后进行整治。

第六章 建设监管与后续管护

一、规范建设管理

（一）建立项目储备库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等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项目储备库管理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超前谋划和储备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把项目储备库管理纳入日常工作。项目储备库是年度项目和建设任务安排的基础，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及时入库，入库前应查清土地权属现状，纳入项目库的耕地不应有权属纠纷，年度项目安排均应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原则上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建设任务。要定期分析研判，对已立项列入年度建设任务的项目要及时出库。因重大工程实施、行政区划调整、用地性质等情况变化，导致已入库项目不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要及时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出库。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省、市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汇总，形成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入库项目进行评估、论证、筛选，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对评审可行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的方式，将切实可行、无异议、能够立即组织实施的项目纳入储备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提高县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规范化水平。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要遵照《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合理布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确保所选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能够上图入库，要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投入能力强的乡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脱贫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要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的基础平台作用，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机配套使用、撂荒地整治、土地流转、代种托管等相结合，提高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水平，推进绿色标准化规模化基地建设。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相结合，对中低产梯田进行提质改造，为黄土高原沟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2.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项目入库材料由具备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具体内容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来源、效益预测、农民群众意见等。测绘、勘察、设计、耕地质量评价等内外业及工作成果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的质量管理要求。

3.征求项目区农民群众意见

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愿，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确保项目立项是“农民要办”而不是“政府包办”。项目区所在乡镇政府应当组织相关行政村，采取民主方式征求农民意见，做好筹资投劳、挖压占地、一户一块田、小块并大块等具体事项，必要时做出承诺，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合理确定项目实施顺序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明确入库项目实施优先序。

（二）优化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

综合考虑当地光热水土资源条件、耕地现状条件、农田建设基础、资源环境、资金、技术等因素，以提升耕地地力和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脱贫地区等重点区域，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与宜机化改造、土地流转、代种托管等工作相结合，集中力量把建设高标准农田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统筹推进。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规模，单个项目建设规模不低于1000亩，受自然条件限制，单个项目相对连片面积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可在同一流域同一灌区内选择面积相对较大的几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区。对以往未立项建设的损毁农田修复要及时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化组织实施项目，尽快恢复农田生产功能。支持旱作农业区、山地区开展高标准梯田建设，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把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配套完善灌排水、田间道路、输配电、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改善耕作条件。2011年及以后相关部门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地块，在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内，不能再列入新建项目建设范围。禁止在地面坡度大于25°的区域、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退耕还林还草区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从2023年开始，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改造提升项目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高标准农田。加快因灾损毁农田基础设施修复，已建高标准农田因灾损毁需要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的，要及时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认真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部门协调沟通，统筹水土保持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等有机结合，因地制宜明确建设重点和要求。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推进高标准梯田建设，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地方要将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确定改造提升内容，着力提升建设标准和质量，打造高标准农田的升级版。

（三）科学合理设计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建设标准，充分尊重项目区村级组织和农户意愿，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坚持山区梯田“宜机化”改造为基础，实行多项措施综合治理的前提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依据当地气候特点、地形地貌、水土条件等因素，相对集中连片，合理确定工程措施和投入比例。高标准梯田要以宜机化和耕地质量提升为目标，不得缺少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等基本措施，实现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确保项目设计质量。

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初步设计编制工作，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择优确定能力强、信誉好、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要将违规出借资质、分包转包、设计要素不全、深度不够、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规范要求等严重问题的设计单位和人员列入惩戒名单，限制其参

与项目初步设计编制，保证初设质量。与自然资源部门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林业部门林业信息、退耕还林还草数据库，文物保护部门文物保护范围套合比对，确保项目选址土地类型合规。与“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评估项目库和2019年以来自然资源部门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水务部门实施的灌区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对比，避免项目区重复建设。要以提升粮食产能和耕地地力为首要目标，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新型经营主体土地集中流转区域设计项目，加快提升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产能，保障粮食安全。要扎实开展外业工作，按需要收集相关资料，摸清项目区有关规划、现状工程、基础设施、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等情况；按标准详细实地测绘项目区影像图、地形图，勘察项目区水文地质条件，满足工程设计和施工精度要求；广泛走访调查群众意愿和征求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吸纳合理意见，为内业工作开展打下良好基础。要按照《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试行）》进行报告编写，采用规范、标准和数据准确，内容全面，附件齐全，明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及标准、投资、质量要求和效益目标等。相关图件要按工程制图标准绘制，齐全规范，图斑数据要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套合，严格将地块落实到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地类上。报告和图册要装订成册，字迹清楚，并加盖设计印章。注重绿色农田设计新理念的贯彻落实，探索使用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四)规范项目审批备案

由平凉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坚持“谁评审、谁负责”杜绝因评审不严不实造成质量不高、资金浪费。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项目设计进展情况，完成一个上报一个。市农业农村局在5个工

作日内从专家库中抽组专家组，严格按照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要求和相关法规政策进行评审，对工程方案的可行，工程措施的合理性，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的合规性，初设报告的深度及附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图纸绘制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将组织评审专家到项目区实地评审，把好初设质量关，确保项目从设计开始就要达到质量要求，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初设评审会后，县农业农村局要针对评审专家审查意见，建立问题台账，靠实设计单位责任，抓好初设修改工作，确保设计按期修改到位，并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初步设计审定稿2套，含电子版，市农业农村局将下达初步设计批复。根据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按时编制、汇总、报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组织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准确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进行填报，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要加强数据审核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实施计划批复并向农业农村部备案。

(五)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政策制度、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结算决算、竣工验收等环节工作，确保程序合规、管理规范。坚持进度和质量两手抓、两手硬，落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规范项目全过程监管，突出施工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检测，确保建设质量和效益。严禁将项目分包转包，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且下年度不再安排建设任务。规范开展项目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切实抓好工程施工，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时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实事求是、及时客观反映农田建设进度情况，将项目立项、实

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统一上图入库，确保填报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六)规范项目组织程序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公开公示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物资）购置等由项目法人单位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初步设计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并达到规定深度，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按照初步设计落实建设内容和施工标准，靠实监理责任，鼓励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确保建设质量。加强定期调度，确保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实施。坚持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将建后管护作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项目验收后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资金和管护义务，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保建成一块、管好一块、用好一块。

(七)严格评价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评价机制，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省委省政府工作部门督查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考核工作，完善激励机制，实行奖优罚劣。对实效突出的地方在安排下一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时予以倾斜；对项目未达到建设标准、任务资金不落实、建设进度缓慢、不能按时完成年度任务，督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虚报数据材料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并调减下一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分析研判项目建设进展，完善督促指导、约谈通报、奖优罚劣等工作手段，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完工项目竣工验收、上图入库，及早协调做好决算审计工作，确保年度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八）加强示范引领

要根据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模式，在建设内容、标准和方式等方面进行探索，打造多种类型示范，实现典型引路。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集成先进适用的现代农业技术装备，推动工程设施与农机农艺技术融合发展，与农业生产、乡村建设相协调，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综合效益，拓展农田多重功能。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协同推进区域内高标准农田新建与改造提升，全面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提高建管用水平，促进先进适用的农技农机装备应用，更好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九）切实防范风险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监督，完善制度机制，建立监督机制，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强化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强化廉洁意识，严肃财经纪律、廉洁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全程监督检查，切实防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依规行使项目审批权，把好立项关，加强对县市区的调度指导；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和建设实施，加强日常监管，对项目质量、资金使用、程序性规定落实、干部廉洁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好审计监管，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

二、强化质量管理

（一）强化立项质量管理

项目应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并获取项目区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以提升项目区粮食产能

为首要目标，因地制宜提出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明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投资和效益目标等。现状图比例尺应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区现状并满足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设计和施工精度要求。项目审批主体应按规定组织评审项目设计成果，对设计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和设计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加强审查，必要时可对申报、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面对面质询。项目评审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的选取应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法人应对测绘、勘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设计等单位的外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二）规范实施质量管理

项目法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项目区农民代表进行技术交底。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设计文件。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单项工程设计、建设资金发生变化确

需调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由于自然灾害、地质情况变化、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因素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审批主体应加强审查，根据需要及时终止项目建设。终止项目应按程序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严控建设质量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对建设质量终身负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项目管理精细化，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责任，加强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培肥和质量提升，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质量管理。

1.项目法人制

项目法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任务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和产品质量负责。

2.招标投标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禁有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让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有违规出借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划分标段和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工艺流程等具体要求。

3.工程监理制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

复查。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

4.合同管理制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业务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质量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确保质量可控。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应承担单位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

5.项目公示制

项目审批主体要将项目设计评审可行的项目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及时批复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对公示有异议的，经专家论证符合条件后及时批复。项目竣工验收后，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财政资金）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项目终止审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加强建后质量管理

项目竣工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数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由项目法人组织整改。通过工程数量与质量复核后，按规定及时开展县级初验。应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 - 2016）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对项目区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实地取样化验，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出具质量保

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要求，严格开展验收工作，加强对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提升等情况的量化评价。对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责任方及时整改到位。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电子化管理。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相关工作。组织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

（五）开展质量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应依托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点、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区域性特征、农田生产力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成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依据《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9-2019）等，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加强高标准农田后续培肥，稳定提升地力。

（六）加强质量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要采用巡查、抽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鼓励利用遥感、航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全程动态监管。鼓励依法依规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

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相挂钩。

三、规范项目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

按照《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和《平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结果逐级上报。

1.项目自验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及省上有关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交竣工报告。项目法人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使用、农民监督员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单项工程进行自验。通过自验后，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单位移交工程设施和档案资料，递交工程保修证书。

2.县级初步验收

法人自验合格并具备县级初步验收条件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交通、林草等部门进行县级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应当与项目绩效考评内容相衔接，围绕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建设质量、建设效果、建后管护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对项目工程量进行复核，耕地质量进行评价，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新增耕地认定，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或结论。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出具县级初步验收报告。

3. 市级竣工验收

县级初步验收合格后，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竣工验收申请。对同一年度实施多个项目的，可以按照项目建设进展，分批次开展初步验收并申请竣工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符合性、规范性审核，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成验收组进行市级竣工验收，验收组以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报告、工程量复核报告和县级初步验收报告为依据，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区域有无变化，项目区整体建设、单项工程建设、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等情况；现场套合比对项目设计和竣工图，核查项目建设任务、主要建设内容、建筑物数量等完成情况；通过量、测、挖探等手段，复核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完成标准。详细查阅项目资料，查看项目档案资料分类立卷整编是否规范，各类资料是否齐全准确，装订是否标准；核验项目建设任务和主要建设内容完成、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变更及签证、工程量复核、工程建设质量及投入使用、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执行、项目财务决算及审计、建后管护主体及资金落实等情况。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出具市级竣工验收报告，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规范项目归档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项目的所有档案资料实行专人管理，分类归档。所有资料逐一登记造册，专柜存放。

（三）做好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要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依法进行土地确权，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确权证书，及时更新土地权属档案资料。

四、统一上图入库

（一）建立信息平台

利用好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平凉市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建设，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和新建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施工、验收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形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

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三）强化信息共享

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五、强化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受益对象的管护投入责任，引导和激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相关基层服务组织要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二）健全管护机制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权责明晰、运行有效，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相关部门要做

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与配合，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承接高标准农田管护的积极性，探索实行“田长制”、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理模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三）落实管护资金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制定管护经费标准，强化管护经费保障，对管护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县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灌溉渠系、微喷灌设施、田间道、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经费的财政补助力度，完善鼓励社会资金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六、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

在谋划和安排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时，要加大向永久基本农田倾斜力度，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要优先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经验收，要积极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竣工验收后的矢量图斑数据，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未划入面积纳入新一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实行特殊保护。严禁违规开展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和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格设施农业占用耕地管理，强化耕地保护动态监管，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

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

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坚持良田粮用

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健全产粮大县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压实稳定粮食生产责任，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各级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

第七章 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测算

（一）估算依据

1.编制原则

按甘水规计发〔2013〕1号文《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对本工程估算进行编制。

2.编制依据

建筑工程及施工机械台时费采用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水规计发〔2013〕1号”文颁发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设备安装工程采用水利部水建〔1993〕63号文颁发的《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小型）》和水定〔2003〕1号文颁发的《关于（中小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有关问题的通知》；《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甘交建设〔2020〕6号）。

（二）基础单价

1.人工工资

崇信县为一类地区，根据甘水规计发〔2013〕1号文规定进行计算，工长每工时为 7.57 元，高级工每工时为 7.10 元，中级工每工时为 5.97 元，初级工每工时为 4.64 元。

2.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平凉市 2023 年第二期市场调查价格，供应方式均采用汽车直接运输至工地仓库，水泥新密镇片区从陕西陇县水泥厂购买，其它片区从平凉市祁连山水泥厂购买，运距 60km；钢材和木材新密镇片

区从宝鸡市建材市场购买,其它片区从平凉市建材市场购买,运距 70km;油料新窑镇片区从新窑镇购买,其它片区从崇信县购买,运距 20km。32.5 水泥 458.10 元/t, 42.5 水泥 503.16 元/t; 钢筋 4072.42 元/t, 钢板 4838.46 元/t; 板方材 2315.04 元/m³, 原木 2134.80 元/m³; 柴油 8774.18 元/t, 汽油 10651.16 元/t。

3.风、水、电价格

施工用风采用 9m³/min 移动式空压机供风,其风价为 0.19 元/m³; 施工用水综合水价为 3.30 元/m³; 施工用电 95%采用电网供电,5%采用 50kw 柴油发电机供电,其综合电价为 1.18 元/kw.h。

4.砂石料价格

本项目所用沙子、石子、砂砾石均采用购买方式供应,新窑镇和黄花乡高年村、水磨村片区从黑河高年砂石料厂购买,其它片区从汭河冉李砂石料厂购买,加运距 30km 运杂费后预算价格分别为沙子 186.25 元/m³, 石子 143.74 元/m³, 砂砾石 102.17 元/m³。

5.施工机械台时费

按甘肃省 2013 预算定额中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计算。

（三）费用构成

1.建筑工程

根据设计工程量乘工程单价计算,工程单价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法进行分析计算。工程单价中包括基本直接费、措施费(含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小型临时设施摊销费及其他)、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费率标准见下表。单价扩大 15%。

表 7-1 措施费费率表

—	措施费	费率(%)
		建筑工程
	合计	3.4

表 7-2 间接费率、计划利润、税金表

一	间接费率		
1	一般土方工程	人工费为基数	13%
2	一般石方及砂石备料工程	人工费为基数	16%
3	砼工程	人工费为基数	60%
4	机械化施工的土方工程	直接费为基数	7%
5	计划利润	7%	
6	税金	9%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按设计提供的设备量分别乘以设备单价和安装费单价计算。设备单价按现行市场价格及厂家咨询价格加运输费用计算，安装工程单价以设备单价的 10% 进行计算。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按设计提供的金属结构设备量分别乘以设备单价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设备单价按现行市场价格及厂家咨询价格加运输费用计算，安装工程单价以设备单价的 10% 进行计算。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管理费、勘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及招标业务费 4 项，取费基数按照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一至三部分之和计取。

项目管理费：费率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 号）规定确定，一至三部分之和为 1500 万元以下的按 3% 列支；一至三部分之和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 1% 列支。

勘测设计费和工程监理费：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中标价确定。

招标业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确定。

（四）不同建设类型投资测算

新建高标准梯田选取崇信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进行测算，该项目位于崇信县黄花乡油府庄村、凉水泉村，新窑镇大兴村、柏家沟村、新窑村 2 乡（镇）5 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5000 亩，其中：黄花乡油府庄村 960 亩、凉水泉村 900 亩，新窑镇大兴村 750 亩、柏家沟村 1128 亩、新窑村 1262 亩。

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 3447 亩，田块修筑 3447 亩，表土保护 35 亩。修建田间道路 51.198Km，其中：改建 3m 宽机耕路（无路肩）10.473Km，改建 4.0m 宽机耕路（无路肩）7.718Km，改建 4m 宽机耕路（双侧路肩）0.816Km，改建生产路 26.677Km，新建生产路 5.514Km。衬砌 U40 型排水渠 6.689km。修建穿机耕路 DN400 管涵 16 座，其中 6m 长 15 座，10m 长 1 座；穿生产路 DN400 管涵 6 座；连接池 17 座；进地板涵 104 座；分水口 18 座；消力池 18 座，消力池顶部安装钢筋安全网片，出水口埋设 DN500HDPE 双壁波纹管。栽植香花槐 1570 株。土地深耕 3847 亩，土壤培肥 3847 亩，每亩增施颗粒有机肥 160Kg，共计 615.52t，有机肥需符合 NY525-2021 质量标准。

经测算总投资 750 万元，亩均 1500 元，其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费 616.69 万元，占总费用的 82.22%（田块整治工程 246.25 万元，占总费用的 32.83%；灌溉与排水工程 121.40 万元，占总费用的 16.19%；田间道路工程 241.99 万元，占总费用的 32.26%；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7.06 万元，占总费用的 0.94%）；农田地力提升工程费 74.56 万元，占总费用的 9.94%（障碍土层消除工程 28.39 万元，占总费用的 3.79%；土壤培肥工程 46.16 万元，占总费用的 6.16%）；其他费用 58.76 万元，占总投资 7.83%。

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选取崇信县 2023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进行测算，该项目位于崇信县原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2 年实施的崇信县黄花乡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和原国土资源局 2013

年实施的崇信县黄花乡凉水泉村土地整理项目区域内黄花乡凉水泉村、黄花塬村、高年村1乡3村。建设高标准农田3000亩，其中：凉水泉村983亩、黄花塬村690亩、高年村1327亩。

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1796亩，田块修筑1175亩，田埂、坎修筑1796亩。修建田间道路17.668Km，其中改建3m宽机耕路（无路肩）10.397Km，改建3.5m宽机耕路（无路肩）0.813Km，改建4.0m宽机耕路（无路肩）0.72Km，新建4m宽硬化路（双侧路肩）1.582Km，改建生产路4.156Km。衬砌U40型排水渠2.925km。修建穿机耕路DN400管涵5座，穿生产路管涵2座，连接池8座，进地板涵45座，分水口7座，消力池7座，消力池顶部安装钢筋安全网片，出水口埋设DN500HDPE双壁波纹管。栽植香花槐976株，土地深耕2415亩，土壤培肥2415亩，每亩增施颗粒有机肥160Kg，共计386.4t，有机肥需符合NY525-2021质量标准。

经测算总投资450万元，亩均1500元，其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费358.28万元，占总费用的79.62%（田块整治工程86.75万元，占总费用的19.28%；灌溉与排水工程52.19万元，占总费用的11.60%；田间道路工程216.50万元，占总费用的48.11%；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2.85万元，占总费用的0.63%）；农田地力提升工程费56.47万元，占总费用的12.55%（障碍土层消除工程17.83万元，占总费用的3.96%；土壤培肥工程38.64万元，占总费用的8.59%）；其他费用35.25万元，占总投资7.83%。

（五）投资估算

崇信县2021-2030年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10.3万亩，估算总投资14941.99万元，其中：2021年估算投资2453.76万元，2022年估算投资752.08万元，2023年估算投资1986.15万元，2024年估算投资1500万元，2025年估算投资750万元，2026年估算投资1500万元，2027年

估算投资 1500 万元，2028 年估算投资 1500 万元，2029 年估算投资 1500 万元，2030 年估算投资 15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

通过对不同建设类型测算，要维持近几年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均投资需 1500 元，除中央和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亩均投入 1200 元外，县级财政亩均投入要不低于 300 元。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优先保障领域，落实好财政资金，多渠道稳定加大投入，稳住存量、争取增量，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继续用好多元化融资手段，抓紧打通政策堵点，完善工作机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土地出让收益、政府专项债切实用到提高建设投入上来，逐年提高投入标准。继续引导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受益农户投入，积极探索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亩均投资逐步达到 3000 元左右。

表 7-3 新建高标准梯田投资测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亩	5000	1500	750.00	100.00%
2	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616.69	82.22%
3	（一）田块整治工程				246.25	32.83%
4	1.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亩	3447	708	244.05	32.54%
5	2.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亩	35	643	2.25	0.30%
6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121.40	16.19%
7	1.渠系建筑物工程	座	161		21.69	2.89%
8	进地板涵	座	104	1104	11.48	1.53%
9	机耕路管涵（6m长）	座	15	2274	3.41	0.45%
10	机耕路管涵（10m长）	座	1	3695	0.37	0.05%
11	生产路管涵（4m长）	座	6	1605	0.96	0.13%
12	分水口	座	18	2726	4.91	0.65%
13	连接池	座	17	330	0.56	0.07%
14	2.排水工程				99.70	13.29%
15	排水渠	公里	6.689	148000	99.00	13.20%
16	截水墙	座	52	136	0.71	0.09%
17	（三）田间道路工程	公里	51.198		241.99	32.26%
18	1.机耕路	公里	19.007		218.02	29.07%
19	改建3m宽机耕路（无路肩）	公里	10.473	99766	104.48	13.93%
20	改建4m宽机耕路（无路肩）	公里	7.718	132330	102.13	13.62%
21	改建4m宽机耕路（双侧路肩）	公里	0.816	139725	11.40	1.52%
22	2.生产路	公里	32.191		23.97	3.20%
23	改建生产路	公里	26.677	6375	17.01	2.27%
24	新建生产路	公里	5.514	12623	6.96	0.93%
25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7.06	0.94%
26	1.农田林网工程	米	6280		7.06	0.94%
27	香花槐	株	1570	44.96	7.06	0.94%
28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74.56	9.94%
29	1.障碍土层消除工程	亩	3847	73.81	28.39	3.79%
30	土地深耕	亩	3847	73.81	28.39	3.79%
31	2.土壤培肥工程				46.16	6.16%
32	有机肥（颗粒）采购	吨	461.64	950	43.86	5.85%
33	有机肥增施	吨	461.64	50	2.31	0.31%
34	三、其他费用				58.76	7.83%
35	1.项目管理费	元			20.74	2.76%
36	2.勘测设计费	元			20.74	2.76%
37	3.工程监理费	元			12.44	1.66%
38	4.招标业务费	元			4.84	0.65%

表 7-4 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投资测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亩	3000	1500.00	450.00	100.00%
2	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58.28	79.62%
3	（一）田块整治工程				86.75	19.28%
4	1.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亩	1796	483	86.75	19.28%
5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52.19	11.60%
6	1.渠系建筑物工程	座	67		8.60	1.91%
7	进地板涵	座	45	1104	4.97	1.10%
8	机耕路管涵（6m长）	座	5	2274	1.14	0.25%
9	生产路管涵（4m长）	座	2	1605	0.32	0.07%
10	分水口	座	7	2726	1.91	0.42%
11	连接池	座	8	330	0.26	0.06%
12	2.排水工程				43.59	9.69%
13	排水渠	公里	2.925	148000	43.29	9.62%
14	截水墙	座	22	136	0.30	0.07%
15	（三）田间道路工程	公里	17.668		216.50	48.11%
16	1.机耕路	公里	13.512		213.85	47.52%
17	改建3m宽机耕路（无路肩）	公里	10.397	99766	103.73	23.05%
18	改建3.5m宽机耕路（无路肩）	公里	0.813	115011	9.35	2.08%
19	改建4m宽机耕路（无路肩）	公里	0.72	132330	9.53	2.12%
20	新建4m宽硬化路（双侧路肩）	公里	1.582	576750	91.24	20.28%
21	2.生产路	公里	4.156		2.65	0.59%
22	改建生产路	公里	4.156	6375	2.65	0.59%
23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85	0.63%
24	1.农田林网工程	米	2536		2.85	0.63%
25	香花槐	株	634	44.96	2.85	0.63%
26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56.47	12.55%
27	1.障碍土层消除工程	亩	2415	73.81	17.83	3.96%
28	土地深耕	亩	2415	73.81	17.83	3.96%
29	2.土壤培肥工程				38.64	8.59%
30	有机肥（颗粒）采购	吨	386.40	950.00	36.71	8.16%
31	有机肥增施	吨	386.40	50.00	1.93	0.43%
32	三、其他费用				35.25	7.83%
33	1.项目管理费	元			12.44	2.76%
34	2.勘测设计费	元			12.44	2.76%
35	3.工程监理费	元			7.47	1.66%
36	4.招标业务费	元			2.90	0.65%

第八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一）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通过项目建设，可使项目区耕地得到有效改良，可促进农作物产量提高，进而促进当地居民收入的增加。一是中低产田得到改良，耕作田块规格统一优化，适合规模经营；二是生产条件得到改善，田块的田间道路及农田防护设施配套完善；三是项目区的耕地质量得到提升，使利用率较低的土地成为旱涝保收的良田。根据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践结果，规划任务完成后，新建和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能力亩均提高 60 公斤左右，全县粮食产能进一步巩固提升。

（二）节约农田投入成本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高效节水灌溉农田省工、节水、节肥、节药等亩均增收节支 400 元以上；高标准梯田亩均增收节支 300 元以上。

（三）增加群众经济收入

项目建设期能够提供部分劳动力就业机会，增加当地群众的收入，并能有效促进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和谐相处，提高群众对项目认知度及积极性，保障项目能顺利实施。

二、社会效益

（一）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夯实农田基础设施，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到 2030 年建成 18.15 万亩高标准农田，使全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达到 64.61%，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 6.3 万亩，稳定保障全市粮食产能，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升耕地“连片化”和“宜机化”，推动农机

农艺融合和现代农业技术综合应用，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加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地力等级提高，农户集约化经营有了载体，增加了粮食产量，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提供了良好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土、水、路、林、电等基础设施完善配套，科技服务全面覆盖，管护机制健全运行，耕地数量稳定，质量稳步提升，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粮食作物规模化效益逐步发挥，农民种粮积极性充分调动。

（五）优化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带动农业以外相关产业的发展，为项目区富余劳动力就业提供了机会，推动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六）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项目的建设不仅增加农民收入，缩小贫富差距，同时，通过引导广大农民走多种经营的发展之路，加快项目区从全面小康向乡村振兴迈进的步伐，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和农村安居乐业的社会氛围，为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三、生态效益

（一）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提高耕地集约化利用水平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

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减少耕地水土流失

通过实施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措施，优化农田空间格局，改善农田平面结构，高标准梯田拦蓄天然降水 85%以上，提高蓄水保墒能力，有效降低地表径流，减少耕地特别是坡耕地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三）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通过田块整治，农田集中连片分布，空间格局优化，农田生态景观功能增强。通过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农田水利设施等，形成完善的农田防护体系，提高林网覆盖率，改善农田小气候，优化农田渠系配套设施，增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项目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土壤质量，提升耕地固碳能力，增加林木蓄积量，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合理耕作、平衡施肥、秸秆还田、统防统治等农业技术措施综合应用，逐步减少农膜，有效提高化肥农药使用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耕地质量和承载能力，保持耕地土壤健康，提升农业生产绿色发展水平。

第九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立项批复、上图入库、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靠实工作职责

崇信县人民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负主体责任，全面领导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审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建设任务，落实县级财政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作用，负责组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崇信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工作机制，按照“五个统一”要求，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好建设任务，加强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高效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动员群众参与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村集体、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入宣传项目政策，增进群众对项目的支持和理解。项目区工程实施，需要大量当地劳动力，尤其是项目区所在

地农民参与工程建设。专业性强的工程由施工队伍完成，对适宜群众性施工的工程，如田块整治、田间道路施工等采取投工方式，由受益农民集体来完成。为方便群众安排农时，工程实施尽量避开农忙季节，充分利用农闲时间。

（四）加强行业管理

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五）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队伍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充分认识深化农业投资和项目管理职能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坚定信心、勇于担当、开拓创新、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好农田管理的重要职责。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完善规划体系

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平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为指导，编制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构建省、市、县三级规划体系，省级规划依据国家规划明确市州目标任务与建设重点；市级规划依据省级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区域条件，重点明确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任务分解到县市区；县级规划重点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项目和地块，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安排。

（二）做好规划衔接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符合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与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科学开展水资源论证，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价

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采用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投入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崇信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确保建设标准不降低、工程质量有提高。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压实县级投入责任，优化支出结构，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配套资金和管护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县在国家和省级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至少亩均投入 300 元，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投资标准。

（二）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县人民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县人民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

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共同核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并落实将省域内调剂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在不加重农民负担、不突破一事一议限定额度标准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实现“责、权、利”相统一，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探索利用国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统筹整合资金

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省级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县。县级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规定，制定整合资金方案，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确保建设任务完成。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创新

针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的“卡脖子”问题，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强科技研发创新，加大对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问题的研究力度。明确阶段性目标，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快重点突破，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完善创新机制

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科研平台管理机制。

（三）开展科技示范

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及工程性缺水等问题专项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行政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

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制度，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级政府粮食安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或通报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

（二）鼓励群众监督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耕地所有者、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

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工作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肃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录

一、附表

附表1 崇信县2011-2020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乡镇	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1	崇信县	2012	国土	崇信县木林乡木林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木林乡	1402	208
2			财政(农发)	2012年崇信县黄花乡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	黄花乡	5983	337
3		2013	国土	崇信县柏树乡柏树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柏树乡	715	168
4			国土	崇信县黄花乡凉水泉村土地整理项目	黄花乡	1514	280
5			国土	平凉市泾河流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崇信县新密镇赤城等村片区	新密镇	680	279
6			国土	崇信县新密镇周寨等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新密镇	4472	1200
7			财政(农发)	2013年崇信县柏树乡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	柏树乡	4118	305
8			财政(农发)	2014年第二批黄寨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黄寨乡	983	77
9			财政(农发)	2014年存量资金崇信县黄寨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黄寨乡	3331	184
10		2014	国土	崇信县黄花乡油府庄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黄花乡	2933	400
11			国土	崇信县木林乡金龙等3村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木林乡	1323	268
12			国土	崇信县黄花乡南马寨子村灾毁耕地复垦项目	黄花乡	973	150
13			国土	崇信县黄花乡南马寨子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黄花乡	1246	234
14			国土	平凉市崇信县柏树乡三星村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黄寨乡	9056	1895
15		2015	财政(农发)	2015年存量资金崇信县黄寨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黄寨乡	6708	389
16			财政(农发)	201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崇信县黄寨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黄寨乡	1999	129
17			国土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高年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黄花乡	1478	360

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序号	县区市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乡镇	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18			国土	崇信县木林乡沟老村土地整理项目	木林乡	1612	288	
19			国土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黄花乡	854	279	
20			国土	平凉市崇信县柏树乡柏树村等8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柏树乡	12140	2430	
21		2016	国土	崇信县木林乡、黄花乡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木林乡、黄花乡	4792	1000	
22			财政(农发)	201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崇信县木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木林乡	6643	347	
23			财政(农发)	201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资金崇信县木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木林乡	1337	88	
24			国土	平凉市崇信县柏树乡陶坡村黄寨乡马寨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黄寨乡	11890	2475	
25		2017	财政(农发)	2017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资金崇信县木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木林乡	1200	230	
26			财政(农发)	2017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崇信县木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木林乡	8601	365	
27			国土	平凉市崇信县锦屏镇梁坡村黄寨乡马寨村等6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锦屏镇、黄寨乡	8838	2404	
28			国土	崇信县柏树镇、黄花乡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柏树镇、黄花乡	841	185	
29			国土	崇信县柏树镇柏树村等村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柏树镇	1895	500	
30			国土	崇信县锦屏镇关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锦屏镇	1025	200	
31			国土	崇信县黄花乡等2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黄花乡、新密镇	950	200	
32		2019	农业农村局	崇信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	黄寨镇、柏树镇、锦屏镇、木林乡、黄花乡	5100	400	
33			农业农村局	崇信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标准梯田)	黄花乡	4900	429	
34		2020	农业农村局	崇信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和其他高标准农田项目	锦屏镇	10020	1031	
35			农业农村局	崇信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锦屏镇	10000	1468	
小计							141500	21184

附表 2

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库

序号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亩)	新建高标准梯田(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	乡镇	建设内容	涉及行政村	投资类别(构成)	新建高标准梯田投资(万元)	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投资(万元)	总投资(万元)	任务性质	项目单位
1	2021年	崇信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20000	20000	0	锦屏镇、黄寨镇、新窑镇、黄花乡	土地平整 12125 亩，其中田块修筑 12125 亩，仅翻耕培肥 2755 亩；土壤改良（地力培肥）14880 亩；衬砌明渠（沟）22.281 公里，渠系建筑物 325 个；田间道路 119.898 公里，其中机耕路 34.610 公里，生产路 85.288 公里；农田林网工程（旱柳）6643 株。	锦屏镇：铜城村、野雀村、东庄村、枣林村、姚丑村 黄寨镇：黄土寺村、茜洼村、北沟村 新窑镇：柏家沟村、新窑村、黄庄村、戚家川村、青泥沟村、西刘村 黄花乡：油府庄村、杨家沟村、黄花塬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2453.76	0.00	2453.76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2	2022年	崇信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5000	5000	0	锦屏镇、黄花乡、新窑镇	土地平整 3451 亩，土壤改良 4097 亩，翻耕培肥 4097 亩；新建排水沟 4.622km；修建机耕路管涵 9 座，生产路管涵 4 座，进地涵 114 座；修建田间道路 32.048km，其中：改建机耕路 15.279km，新建生产路 7.593km，改建生产路 9.176km；栽植旱柳 2263 株	锦屏镇：马沟村、东庄村、枣林村、薛家湾村 黄花乡：高庄子村、凉水泉村 新窑镇：戚家川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752.08	0.00	752.08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亩)	新建高标准梯田(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	乡镇	建设内容	涉及行政村	投资类别(构成)	新建高标准梯田投资(万元)	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投资(万元)	总投资(万元)	任务性质	项目单位
3	2023年	崇信县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5000	5000	0	锦屏镇、柏树镇、木林乡	田块整治3357亩,表土保护120亩;修建田间道路38.602Km;衬砌U40排水渠5.168km;修建穿路管涵18座,连接池17座,进地板涵100座,分水口12座,消力池12座;栽植香花槐976株,布设防护林带2处;土地深耕3875亩,土壤培肥3875亩。	锦屏镇:姚丑村、野雀村 柏树镇:吴家湾村 木林乡:桃花岭村、东阳寨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763.18	0.00	763.18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崇信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5000	5000	0	新窑镇、黄花乡	田块整治3447亩,表土保护35亩;修建田间道路51.198Km;衬砌U40排水渠6.689km;修建穿路管涵22座,连接池17座,进地板涵104座,分水口18座,消力池18座;栽植香花槐1570株;土地深耕3847亩,土壤培肥3847亩。	新窑镇:大兴村、柏家沟村、新窑村 黄花乡:油府庄村、凉水泉村		764.70	0.00	764.70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崇信县2023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3000	0	3000	黄花乡	田块整治1796亩;修建田间道路17.668Km;衬砌U40排水渠2.925km;修建穿路管涵7座,连接池8座,进地板涵45座,分水口7座,消力池7座;栽植香花槐976株;土地深耕2415亩,土壤培肥2415亩。	黄花乡:凉水泉村、黄花源村、高年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0.00	458.27	458.27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4	2024年	崇信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5000	5000	0	新窑镇	田块整治0.4万亩,农田地力提升0.4万亩,灌溉与排水3.5公里,田间道路38.45公里,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2457株	新窑镇:黄庄村、周寨村、杨安村、宰相村、戚家川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750.00	0.00	750.00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亩)	新建高标准梯田(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	乡镇	建设内容	涉及行政村	投资类别(构成)	新建高标准梯田投资(万元)	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投资(万元)	总投资(万元)	任务性质	项目单位
		崇信县2024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5000	0	5000	黄寨镇	田块整治0.12万亩,农田地力提升0.4万亩,灌溉与排水5.9公里,田间道路44.55公里,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2284株	黄寨镇:黄土寺村、张明洼村、黄寨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0.00	750.00	750.00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5	2025年	崇信县2025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5000	0	5000	黄花乡、木林乡、黄寨镇	田块整治0.12万亩,农田地力提升0.4万亩,灌溉与排水5.9公里,田间道路44.55公里,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2284株	黄花乡:南马寨子村 木林乡:东阳寨子村、崖窑村、金龙村 黄寨镇:白新庄村,黄土寺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0.00	750.00	750.00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6	2026年	崇信县2026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10000	0	10000	木林乡	田块整治0.24万亩,农田地力提升0.8万亩,灌溉与排水11.8公里,田间道路89公里,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4879株	木林乡:东阳寨子村、桃花岭村、崖窑村、木林村、沟老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0.00	1500.00	1500.00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7	2027年	崇信县2027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10000	0	10000	黄寨镇、柏树镇、	田块整治0.24万亩,农田地力提升0.8万亩,灌溉与排水11.8公里,田间道路89公里,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4879株	黄寨镇:白家新庄村 柏树镇:木家坡村、马新庄村、吴家湾村、柏树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0.00	1500.00	1500.00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拟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亩)	新建高标准梯田(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亩)	乡镇	建设内容	涉及行政村	投资类别(构成)	新建高标准梯田投资(万元)	改造提升高标准梯田投资(万元)	总投资(万元)	任务性质	项目单位
8	2028年	崇信县2028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10000	0	10000	柏树镇、黄寨镇、黄花乡	田块整治0.24万亩,农田地力提升0.8万亩,灌溉与排水11.8公里,田间道路89公里,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4879株	柏树镇:东风村、党山村、三星村 黄寨镇:北沟村、黄寨村 黄花乡:油府庄村、凉水泉村、南马寨子村、水磨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0.00	1500.00	1500.00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9	2029年	崇信县2029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10000	0	10000	黄寨镇、锦屏镇	田块整治0.24万亩,农田地力提升0.8万亩,灌溉与排水11.8公里,田间道路89公里,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4879株	黄寨镇:甘庄村、水泉洼村、大麦沟村、北沟村 锦屏镇:梁坡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0.00	1500.00	1500.00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10	2030年	崇信县2030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梯田项目	10000	0	10000	锦屏镇、木林乡	田块整治0.24万亩,农田地力提升0.8万亩,灌溉与排水11.8公里,田间道路89公里,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4879株	木林乡:马家沟村、大庄村、木林村、沟老村 锦屏镇:关村村	中央财政农田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0.00	1500.00	1500.00	约束性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合计			103000	40000	63000					5483.72	9458.27	14941.99		

附表 3

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乡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年份	类别	面积（亩）	行政村	面积（亩）	备注
1	锦屏镇	2021 年	新建	6979	铜城村	1404	
					野雀村	1536	
					东庄村	264	
					枣林村	1910	
					姚山村	1865	
		2022 年	新建	2460	东庄村	100	
					马沟村	730	
					枣林子村	1430	
		2023 年	新建	2483	薛家湾村	200	
					姚山村	1363	
		2029 年	改造提升	600	梁坡村	600	
2030 年	改造提升	1100	关村村	1100			
小计				13622		13622	
2	黄寨镇	2021 年	新建	2533	黄土寺村	797	
					茜洼村	1311	
					北沟村	425	
		2024 年	改造提升	5000	黄土寺村	1900	
					张明洼村	2000	
					黄寨村	830	
					北沟村	270	
		2025 年	改造提升	1000	白家新庄村	600	
		2027 年	改造提升	3000	黄土寺村	400	
					白新庄村	3000	
		2028 年	改造提升	1770	黄寨村	390	
					北沟村	1380	
		2029 年	改造提升	9400	甘庄村	5670	
水泉洼村	2080						

序号	乡镇	年份	类别	面积（亩）	行政村	面积（亩）	备注
					北沟	400	
					大麦沟村	1250	
小计				22703		22703	
3	新窑镇	2021年	新建	8920	柏家沟村	1902	
					黄庄村	1614	
					戚家川村	1309	
					新窑村	487	
					西刘村	3125	
					青泥沟村	483	
		2022年	新建	664	戚家川村	664	
					新窑村	1262	
		2023年	新建	3140	柏家沟村	1128	
					大兴村	750	
					宰相村	1930	
		2024年	新建	5000	杨安村	1113	
					周寨村	1224	
戚家川村	463						
黄庄村	270						
小计				17724		17724	
4	黄花乡	2021年	新建	1568	杨家沟村	781	
					油府庄村	435	
					黄花塬村	352	
		2022年	新建	1876	高庄子村	1136	
					凉水泉村	740	
		2023年	新建	1860	凉水泉村	900	
					油府庄村	960	
			改造提升	3000	凉水泉村	983	
					黄花塬村	690	
					高年村	1327	
2025年	改造提升	2500	南马寨子村	2500			

序号	乡镇	年份	类别	面积（亩）	行政村	面积（亩）	备注
		2028年	改造提升	3680	南马寨子村	360	
					凉水泉村	970	
					油府庄村	2150	
					水磨村	200	
小计				14484		14480	
5	木林乡	2023年	新建	1925	桃花岭村	843	
					东阳寨村	1082	
		2025年	改造提升	1500	东阳寨村	800	
					崖窑村	450	
					金龙村	250	
		2026年	改造提升	10000	桃花岭村	800	
					东阳寨村	2100	
					崖窑村	5390	
					沟老村	1570	
		2030年	改造提升	8900	木林村	140	
					沟老村	270	
					木林村	3150	
大庄村	4060						
					马家沟村	1420	
小计				22325		22325	
6	柏树镇	2023年	新建	592	吴家湾村	592	
					柏树村	2500	
		2027年	改造提升	7000	马新庄村	1800	
					吴家湾村	1300	
					木家坡村	1400	
		2028年	改造提升	4600	三星村	1810	
					党山村	540	
					东风村	2250	
小计				12142		12192	
总计				103000		103000	

二、附件

附件 1 高标准农田增施腐熟农家肥（精粪）关键技术参数及服务模式

附件 2 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件 3 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评审专家组名单

附件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附件 5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甘农田发〔2021〕11号）

高标准农田增施腐熟农家肥（精粪）关键技术参数及服务模式

一、腐熟农家肥（精粪）关键技术参数

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标准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进行堆肥处理。坚持腐熟一批、检测一批、还田一批的原则，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确保精粪中有机质含量、水分含量、种子发芽指数以及环境限量指标（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符合规范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并建立全过程还田数量、质量、农户确认等记录台账档案。种植绿肥翻压还田每亩混播种植箭筈豌豆6~8Kg、毛苕子3~4Kg，盛花期必须全量机械翻压还田，还田深度0.25m以上。

二、服务模式及主体选择

服务运行模式有：1.有机肥生产企业收集处理还田；2.规模养殖场集中统一腐熟还田；3.小型养殖场简易快速腐熟还田；4.养殖户分散腐熟还田；5.沼气生产沼液还田等5个还田模式。

按照自愿申报与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自主申报、实地查验、摸底排查等手段，并依据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有主体、有规模、有场地、有技术、有设备、有基础”的“六有”标准，通过招标或公开遴选等方式，确定高标准农田土壤培肥服务主体，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粪肥还田任务未完成、质量未达标或工作积极性不高的服务主体进行动态调整，促进形成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良性循环机制。服务主体要明确土壤培肥服务主体的培肥任务、培肥内容、工作进度等内容，并与服务主体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与义务，做到“主体、地块、面积、目标、责任”五落实。

根据各村建设面积及农户需求，确保每个项目区至少有一家粪肥还田组织，每家粪肥组织服务半径小于10Km，确保最大限度满足粪肥

施用时限需求。按精粪规模大小，每2万t至少配套1台翻抛机的标准进行机具配备；为确保粪肥还田质量及进度，建议陇东旱塬区每3000亩耕地至少配备3台5t以上的撒粪车，丘陵山区每2000亩耕地至少配备3台3—5t的撒粪车，每台撒粪车安装GPS轨迹记录仪。对粪肥需求量较大规模种植基地，集中推行“粪肥订单”模式，由粪肥组织按时按需生产及施用粪肥；对普通农户，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差异化需求，实现保质保量施肥到田。

《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3年5月21日，崇信县农业农村局邀请市农业项目服务中心、水利科技中心和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保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安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循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和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在总结近年来农田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分析了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形势，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方向和目标任务，是指导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对凝聚各方共识加快构建农田建设新格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编制依据充分。

二、《规划》坚持系统思维和全局观念，立足崇信县县情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着眼长远和全局，综合考虑自然资源禀赋、工作基础、财力状况等因素，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目标任务。明确到2025年累计建成18.15万亩并改造提升1.30万亩、2030年累计建成18.15万亩并改造提升6.30万亩高标准农田；到2035年，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全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提出的基本思路、规划目标、指标体系、发展定位及保障措施，符合《平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任务设定合理，建设标准明确，建设监管和后期管护措施到位。

三、《规划》内容齐全，结构合理，数据准确，论证充分，格式规范。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规划》评审，建议根据与会专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专家组组长：

2023年5月2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建〔2021〕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 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今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国函〔2021〕86号),批准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细化政策措施,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地块。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把握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地方党委政府部署,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体现战略性、加强统筹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操作性,确保顺利完成《规划》目标任务,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支撑。

二、构建上下衔接的规划体系。经批准发布实施的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激励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

规划编制要坚持“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下级建设规划提出的建设目标任务不得低于上级建设规划分解确定的建设任务。省级建设规划要全面落实全国《规划》确定的分省目标任务和建设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细化建设分区,明确分区域建设任务、建设重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将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市级。省级建设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市级建设规划是对全国和省级

建设规划的细化落实,要明确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级。市级建设规划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级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县级建设规划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地方各级规划要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深入调查研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粮食产能目标,落实落细重点举措,实现各级规划在底图、底数、目标、标准等融合统一。

省级建设规划原则上应在2022年6月底前出台,有条件的地方在2021年底前印发实施。市、县级建设规划也要加快编制,具体出台时间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尽快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规划体系。

三、明确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和内容、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保障措施等。

——**建设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耕地资源、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两区”面积、粮食产能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等因素,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找准建设潜力区域,科学确定本地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目标,测算本地区粮食生产保障

能力。合理细化建设分区,因地制宜提出不同区域农田建设的制约短板、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要求。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的重点区域和建设布局,将建设任务细化落实到下一级行政区,确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东北黑土地地区要与《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的目标任务做好统筹衔接。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明确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相关标准,与国家标准相衔接。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的亩均投资水平。合理采取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方面的具体建设内容,因地制宜同步谋划整区域推进、土壤改良、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示范建设的思路、措施。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从建设质量管理、上图入库、竣工验收、后续管护、保护利用等方面作出相关工作安排。相关工作举措应富有地方特色,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资金、监督、考核、激励、科技、人才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相关工作措施应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因地制宜确定规划期限和编制范围。省级规划期限原则上确定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与《规划》期限一致。市、县级建设规划期限可统一采用2021—2030年,也可采用“十四五”和“十五五”分阶段编制的方式。原则上规划期内能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市、县都要编制建设规划,市、县两级建设规划

的规划期限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五、加强规划编制工作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领会《规划》要求,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化保障举措,立足“十四五”、着眼“十五五”,抓紧编制地方各级建设规划,将新一轮《规划》确定的农田建设目标任务高质量谋划好、实施好。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牵头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协同、专家指导、公众参与的规划编制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严格规划审查审批程序。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当好指挥员、战斗员,组织精干力量成立规划编制专班,落实规划编制专门经费,实现有人干事、有钱办事。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田发〔2021〕11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省农垦集团公司：

今年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都明确要求要制定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要求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细化政策措施，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地块。为了加快我省各级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把握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

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体现战略性、加强统筹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操作性，确保顺利完成《规划》目标任务，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支撑。

二、构建上下衔接的规划体系。经批准发布实施的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激励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编制要坚持“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下级建设规划提出的建设目标任务不得低于上级建设规划分解确定的建设任务。省级规划以《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年）》和各地建设实践为基础，紧密衔接全国《规划》，对接《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甘肃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年）》《甘肃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甘肃省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并多次与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衔接沟通，将全省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州，目前已经形成征求意见稿，力争年底前省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市县两级规划是全国和省级规划的细化落实，市级规划要明确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市级规划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县级规划重点要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布局图，要有项目库和投资安排，明确项目建设时序，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打好基础。县级规划经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市、县两级规划要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农业农村、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深入调查研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粮食产能目标，落实落细重点举措，实现规划在底图、底数、目标、标准等融合统一。

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快规划编制进度，条件成熟的市州力争在 2021 年底前印发实施市级规划，其余各市州、县市区规划要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印发实施，推动形成省、市、县三级规划体系。

三、明确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标任务、

建设标准和内容、重点项目和投资估算,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保障措施等。

——**建设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耕地资源、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粮食产能保障、农业产业发展,撂荒地整治等因素,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找准建设潜力区域,科学确定本地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目标,测算本地区粮食生产保障能力。合理细化建设分区,因地制宜提出不同区域农田建设的制约短板、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要求。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的重点区域和建设布局,将建设任务细化落实到县市区和具体地块,确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明确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相关标准,与国家、省级标准相衔接。全国和省级规划均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一般应逐步达到 3000 元左右,各地也要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的亩均投资水平。合理采取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方面的具体建设内容,因地制宜同步谋划整流域、整灌区、整山系和整县区、整乡镇推进、土壤改良、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示范建设的思路、措施。

——**重点项目和投资估算。**要形成规划项目库,明确每个项目的实施年度、任务类型,项目库项目要有建设规模、建设

内容、细化工程措施及任务量、投资估算等，建设区域要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形成规划布局图。要估算规划总投资，明确融资方案，分析规划实施的效益。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从建设质量管理、竣工验收、上图入库、后续管护、保护利用等方面作出相关工作安排。相关工作举措应符合地方实际，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资金、监督、考核、激励、科技、人才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相关工作措施应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确定规划期限和编制范围。市、县两级规划期限要与全国和省级规划相一致，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原则上规划期内能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市州、县市区、兰州新区、农垦集团公司及农垦农场都要编制规划。

五、加强规划编制工作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化保障举措，将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高质量谋划好、实施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牵头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协同、专家指导、公众参与的规划编制工作机制，严格规划审查审批程序。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当好指挥员、战斗员，组织精干力量成立规划编制专班，落实规划编制专门

经费，实现有人干事、有钱办事。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上对下衔接，强化对县级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协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要加强对市县两级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培训，提前介入、主动参与市州、县市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核论证。

联系人：高鹏（0931-8419949）王致晶（13809314416）

电子邮箱：81103220@qq.com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25份

三、附图

附图 1 崇信县 2011-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布图

附图 2 崇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附件 3 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件 4 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件 5 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图

附件 6 崇信县 2021-2030 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布局图

附图 7 崇信县 201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布局图